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7/47
12 Februar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9 (a)

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 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

在联合国系统内为增进切实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可采取的其他方针和办法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

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5	3
一、社区中的暴力.....	6 - 12	3
二、国际标准.....	13 - 16	5
三、妇女遭受的强奸和性暴力行为，包括性骚扰.....	17 - 70	6
A. 刑事司法制度.....	24 - 33	8
B. 法律框架.....	34 - 43	11
C. 性 骚 扰.....	44 - 61	14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D. 国家同强奸和性暴力行为包括性骚扰行为 作斗争的战略	62 - 70	18
四、贩卖妇女和强迫卖淫	71 - 120	20
A. 贩卖妇女和强迫卖淫都是对人权的侵犯	98 - 101	26
B. 各国关于贩卖妇女罪行的法律	102 - 115	27
C. 国家同贩卖妇女和强迫卖淫作斗争的战略	116 - 120	29
五、移民女工遭受的暴力	121 - 142	31
A. 国际标准	137 - 138	34
B. 国家战略	139 - 142	35
六、宗教极端主义	143 - 154	36
七、建 议	155 - 190	39

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在其 1996 年 4 月 19 日第 1996/49 号决议中，欢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的工作，并称赞特别报告员对妇女在家庭中所受暴力问题所作的分析(E/CN.4/1996/53 和 Add.2)。

2. 正如在其上次报告中已经说明的，本报告集中论述妇女在社区中所受的各种形式的暴力。特别报告员还想提请委员会注意她的关于访问下列国家的报告：访问波兰(1996 年 5 月 24 日至 6 月 1 日)，涉及贩卖妇女和强迫妇女和女青少年卖淫的问题(E/CN.4/1997/47/Add.1)；访问巴西(1996 年 7 月 15 日至 28 日)，对妇女在家庭中所受暴力进行了深入研究(E/CN.4/1997/47/Add.2)；访问南非(1996 年 10 月 9 日至 18 日)，涉及社区中发生的强奸问题(E/CN.4/1997/47/Add.3)。特别报告员愿再次向有关国家的政府表示感谢，它们在她访问期间给予了合作，使她能够以翔实和全面的方式就有关问题向人权委员会报告。

3. 在 1997 至 1998 年期间，特别报告员希望能够访问西欧或北美地区，研究国家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并且访问亚洲和中东地区。最后，特别报告员还计划到非洲地区进行一次国别访问，就武装冲突期间妇女所受暴力问题提出报告。

4. 委员会还会收到本报告的一个增编，其中载有特别报告员与有关政府关于妇女所受暴力指控的函件往来摘要(E/CN.4/1997/47/Add.4)。

5. 最后，特别报告员将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简要的追踪报告，介绍到那时为止她所进行的所有国别访问的追踪情况。这些报告将提供特别报告员的建议的执行情况的资料，以及有关国家发生的与所研究的问题有关的新的情况。此外，是否需要进行任何新的追踪访问，也将得到确定。

一、社区中的暴力

6.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大会第 48/104 号决议)第 2 条规定，“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应理解为包括但不限于……在社会上发生的身心方面或性方面的暴力行为，包括强奸、性凌虐、在工作场所、教育机构和其他场所的性骚扰和恫吓、贩卖妇女和强迫卖淫”。

7. 对大多数妇女来说，社区是享受社会空间的地方。社区决定着妇女社会交往的性质，决定着制约其生活的价值类型。社区是家庭之外的社会空间，但又不完全受国家的控制。社区是私人组织和中间性协会蓬勃发展的场地，这些组织和协会构成妇女日常交往的部分内容，因而影响着她们的生活。从街道协会到私人公司，从宗教团体到工会以及专业协会，社区是现在人们所说的公民社会的基础。社区还是妇女社会认同的地点，不论这种认同感是用世俗的、民族的还是宗教的方式界定的，虽然这种概念存在时间很短。

8. 社区还可能对妇女性生活加以限制和约束的地方，在许多情况下，妇女和女童在社区内遭受暴力是因为其女性特征和性行为。社区认同感的一项关键内容，因而也是社区边界的划分办法，便是维护社区的荣誉。在社区成员和非成员看来，这种荣誉往往是存在于社区妇女的性行为上。因此社区监督着其女性成员的行为。妇女如果其行动方式在人们眼中被视为有违于有关性的社区标准，则该妇女很可能受到惩罚。惩罚的方式各种各样，轻者从社区驱赶出去，重者进行体罚，例如遭受毒打和投掷石头，直至被打死。在许多情况下，社区规定了对妇女性特征的限制，而这种限制又由于国家颁发反映社区价值的法律和政策而得到强化。在大多数社区，妇女满足其性需要的唯一方式是与本社区的男子结婚。妇女如果选择了社区不同意的方式，无论是与婚姻关系以外的男子发生性关系，还是与本族、本宗教或本阶级以外的男子发生这种关系，还是以不同于异性性模式的方式满足其性需要，则往往遭受暴力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单身女子、寡妇或者单独生活的离婚妇女往往在社区内成为暴力行为和强奸的目标。妇女如果不受与男子结成的婚姻关系的“保护”，则往往成为社区内地位脆弱的成员，在社区的社会活动中往往处于边缘地位，并成为在社会上遭受放逐和辱骂的受害者。

9. 在婚姻由他人安排、性行为受到社区风尚约束和严格控制的社会，妇女的能力提高和经济独立很少受到承认。在生活方式方面缺乏选择与妇女在社区内在经济自立方面缺乏选择密切相关，不论经济自立是指收入能力还是资源分配能力。没有接受包办婚姻因而得不到社区保护的妇女，也往往无法获取培训机会以获得一技之长。她们可能被迫卖淫或接受经济上遭受剥削的工作，以养活自己和子女。那些为提高经济能力而到家庭以外或社区以外寻找工作，例如到自由贸易区和其他廉价劳力集中的地区寻找工作的妇女，往往被视为供男人玩耍的妇女，因而被视为性行

为混乱的妇女。在这些地区工作的妇女，在上下班途中以及在工作场所遭受性骚扰是很平常的事情。试图在外边生活和工作，逃避家庭和社区的监视的目光，便有可能成为男性暴力行为的目标。

10. 对于妇女人权来讲，社区这一名词是一个具有两面性的概念。一方面，社区往往是妇女权利得不到承认的地方。不论就种族社区和宗教社区所具有的束缚、婚姻的社会安排、工作场所或教育机构中的歧视而言，还是就公共场所的强奸和性骚扰事件而言，社区都可能对妇女施加残忍、暴力和歧视行为的场所。另一方面，社区往往是养育场所，它给妇女提供社会支助并表示出团结，特别是当妇女向国家寻求补偿的时候。

11. 社区中的组织往往带头同国家或公民社会中其他团体对妇女的暴力和歧视作斗争。社区往往发展起一些机构，向妇女提供法律和心理咨询服务，在法庭为妇女辩护，向受害的妇女提供住所和其他形式的援助，陪同妇女到警察派出所和法院，使她们不惧怕刑事司法制度。社区往往是缓冲区，使遭受暴力的妇女在危机时期感受团结和力量。

12. 因此社区是不同的观点、不同的习俗和相互差异的社会态度发生斗争的场所。往往是同情妇女的团体设法提高人们的认识并动员有关的人民，正视并揭露对妇女不公或加以歧视的这些做法和态度。在大多数社会里，这种斗争是由一些对促进人权和妇女权利感兴趣的个人和团体进行的。他们在依然充满紧张和矛盾的领域正在作出勇敢的贡献。他们的活动必须得到国际社会的支持，国际社会必须坚定不移地追求各项国际人权法律文书所确立的价值和标准。

二、国际标准

13. 特别报告员在其早先的报告里，详细讨论了与妇女所受暴力有关的国际和区域人权法问题，试图澄清与消除对妇女的暴力有关的国际义务和标准(见E/CN.4/1995/42)。在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报告里(E/CN.4/1996/53 和 Add.2)，特别报告员针对家庭中发生的对妇女暴力问题，反思了这些标准。

14. 与家庭中发生的对妇女的暴力一样，社区中发生的对妇女的暴力突出了国家对于非国家部门和私人个人是否负有责任这一重要问题。过去，按照对人权法律

的狭义解释，国家只对自己的行动或其代理人的行动负责，私人部门的行动是刑事司法管辖的事项。然而最近这一想法已经让位于更为现实的想法，认为国家在预防、起诉以及惩罚对妇女施加暴力的人方面应给予应有的注意，不论这些行为是由国家还是由个人进行的。正如特别报告员在其第一次报告中所说的，这种正在出现的国家应对社会中的暴力负有责任的思维对根除基于性别的暴力起着绝对关键的作用，这也许是妇女运动对人权问题的一个最重要贡献(E/CN.4/1995/42, 第 107 段)。

15.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虽然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但却是为消除暴力问题规定了一个全面框架。关于社区中发生的对妇女的暴力，宣言呼吁国家谴责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而不要援引习俗、传统或宗教等因素避开其义务。因此宣言建议各国在消除并预防社区中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宣言第 4 条要求各国采取各种适当措施，特别是教育方面的措施，以改变有关男女行为的社会和文化模式，消除基于男女尊卑有别思想和基于男女角色的陈规定型观念的偏见、风俗和其他各种习俗。国家被赋予了在补救方面应负的积极义务，实行补救不仅应通过立法，而且应通过根本改变社会化模式。这种模式往往使妇女无能为力，并创造出妇女遭受暴力似乎更为正当的气氛。

16. 该宣言以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公约》突出了立法以及法律机构在为妇女受害者提供补救方面所具有的重要作用，而且还强调了采取多层次战略的必要性，包括非法律机制在内，以消除这种暴力。为此，宣言要求对警察进行培训，要求使司法机构对妇女问题敏感，要求改革教育内容，并要求收集数据以及向妇女受害者提供特别帮助。特别报告员愿意重申，要使同妇女所受暴力作斗争的长期政策得以成功，这些对立法和刑事司法制度起补充作用的措施也是很重要的。

三、妇女遭受的强奸和性暴力行为，包括性骚扰

17. 1991 年 7 月，肯尼亚的一所技术学校里有 71 名女学生遭到男同学的强奸。有 19 名女学生因遭到攻击以及混乱而死亡。该学校副校长 Joyce Kityira 女士的回答更使这次具有灾难性的事件变得复杂，按照她的说法，“男学生根本没想对女学生造成任何伤害。他们只是想强奸。”²

18. 妇女遭受的强奸和性暴力包括性骚扰在内是普遍的，超越国界和文化的，在所有国家和所有文化里都是对妇女进行污辱和恫吓的武器，这是妇女所受暴力的特点。妇女遭受的形形色色的性暴力都是使妇女屈服的方法，是通过暴力、恐惧和恫吓来控制妇女的性。

19. “强奸是对妇女身体最隐秘部分的侵入，也是对妇女人格本身的攻击。”³正是权力、恼怒和性三者的毁灭性结合才煽起了对妇女的性暴力。许多遭受强奸的幸存者报告说由于受到强奸，她们经历了毁灭的感觉，这种毁灭的感觉产生于强奸的性质，即对妇女自身的直接攻击。对犯有强奸罪的犯人进行的一项研究发现，强奸往往被用作报复或惩罚的手段，犯罪者对自己的行为感到满足，并感到自我身价的提高。

20. 与经历过战争和酷刑等伤害事件的幸存者一样，遭受强奸的受害者往往也患有一种遭受伤害后的紊乱疾病，称为强奸伤害综合症，这种病往往发生在经历了极度的威胁、恐怖和无助感的个人身上。患有强奸伤害综合症的受害者经常通过一系列的回想、梦境以及身体的记忆，重新感受强奸的伤害。⁴

21. 强奸和性暴力，包括性骚扰在内，发生在社会的各个层次以及发生在各种不同的场合。虽然各种形式的强奸都是对妇女性暴力的表现，但它们都各有不同，因而有必要采取具体的战略以提供适当的补救办法。印度反对压迫妇女论坛曾列举了9种形式的强奸：(1) 社区内的强奸；(2) 轮奸；(3) 政治强奸；(4) 青少年受强奸；(5) 夫妻之间的强奸；(6) 军队强奸和/或警察强奸(在发生战争或“维持和平”的时候)；(7) 机构内的强奸(在医院、拘留所和监狱)；(8) 经济依赖情况下的强奸；(9) 政治组织内发生的强奸。

22. 肯尼亚检察长最近承认，“我们时代里最明显和最引人注目的性犯罪便是强奸”。⁵然而，尽管有这类生动的例证，但就世界各地强奸事件的发生率很难得出可靠的统计数字。政府从受害人报告中得出的官方统计数字很少反映出现实情况。报案的不充分很可能源于人们畏惧在刑事司法制度中重新遭受伤害，惧怕不被人相信，也是源于自责，源于强奸的受害者未能把她们的经历与法律上的强奸定义等同起来。

23. 与妇女遭受的其他形式的暴力情况一样，强奸方面统计数字的缺乏是由于：传统上人们把这类暴力视为“私人的”暴力，另外也是由于当妇女受害者寻求

从国家机构获得补救时，国家机构一般缺乏有效地处理妇女的投诉的意愿。尽管承认这类统计数字不能全面反映实际情况，但从现有的统计数字中仍然可以看到性暴力的范围：

- (a) 加拿大曾有一项全国概率调查，对全国 95 所高等院校的 1,835 名妇女进行的抽样调查显示，有 23.3% 的妇女曾经遭受过强奸或强奸未遂；⁶
- (b) 在印度尼西亚雅加达市，警察局在 1992 年记录了 2,300 起性暴力案件，1993 年为 3,200 起案件，而在 1994 年上半年就有 3,000 起；⁷
- (c) 对南朝鲜汉城 2,270 名成年妇女进行的调查发现，约 22% 的成年妇女曾经遭受过强奸或强奸未遂；⁸
- (d) 根据俄罗斯联邦社会保护部的统计，在俄罗斯联邦 1993 年发生的 331,815 起报告的对妇女的犯罪中，14,000 起是强奸案件。⁹ 帮助妇女受害者的俄罗斯非政府组织认为强奸案件远远多于此数；
- (e) 在联合王国，对高等院校 1,476 名妇女进行的抽样调查发现，其中 19.4% 遭受过性暴力；¹⁰
- (f) 虽然青少年在美国人口所占比例不到 10%，但在所有报告的强奸受害者中，估计有 20% 至 50% 是青少年；¹¹
- (g) 根据对美国 6,000 名大学生进行的一项研究，六分之一的女学生报告说在上一年她们曾遭受过强奸或强奸未遂。在同一项抽样调查中，据报告 15 个男学生中就有一个说他们在上一年里进行过强奸或试图进行强奸。¹²

A. 刑事司法制度

24. 对大多数遭受强奸的受害者来说，警察派出所是进入国家正式法律系统的最普通入口。然而许多国家的警察文化明显具有对妇女的一般歧视态度，尤其对遭受暴力的妇女受害者具有歧视。印度的一个非政府组织整理了资料，记录了在向警察报告的整个过程中所表现出的歧视性态度：¹³ 一名警察问报案的一位遭受伤害的幸存者，她是否知道“强奸一词的含义”；另有一例，一位警察局官员这样说：“象你这样的女人永远不会遭受强奸的；不要对我们说你没有喜欢过那样。”

25. 这种歧视行为自然影响了妇女对警察的看法。关于警察行为不轨以及虐待妇女受害者的大量报道，导致妇女对警察的普遍不信任，而这种不信任进一步使妇女不愿求助于国家正式机关。在报案时，警察派出所的气氛如何，将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妇女受害者是否会继续投诉。强奸受害者必须享有一定程度的隐私，以便能够没有顾虑地叙述发生的事件。应对警察进行培训，使他们能够以同情和使人信任的方式接待妇女受害者，并在必要时能够提供关于转诊的信息。然而只有较少的几个国家开展了专门的执法培训，处理对妇女的暴力问题。需要改变执法部门各级人员的态度，使警察部门响应关于改革的建议，这是国家在防止和起诉强奸及其他形式对妇女的暴力方面所负责任的极为重要的内容。

26. 努力在医院或派出所为妇女受害者设立“综合接待中心”，这种战略很可能是解决此类问题以及避免妇女在医院再次受伤害的最有效战略。在某些国家，例如在巴西，为解决主要与家庭暴力和强奸案件有关的问题，专门设立了为妇女服务的派出所或者在一般派出所设立妇女服务柜台(见 E/CN.4/1997/47/Add.2)。警察部门与医疗部门人员进行密切和有效的合作在这方面是很重要的。

27. 如果强奸受害者必须到法医诊所或医院接受体检，那么必须认识到，医务人员的行为如何对决定受害者是否会继续控诉也起着决定性作用。因此很有必要提高医务人员的认识。在某些国家，例如在澳大利亚、巴西和加拿大，医院专门备有法医检查专用工具，以便使检查手续快速并标准化。然而在其他国家，例如在印度，大夫为确定妇女受害者是否属于处女可能进行这样的试验：将手指插入妇女阴道内，看能够插进去几个手指。特别报告员认为，必须对遭受强奸的受害者给予立即的医疗照顾，这不仅对收集证据有用，而且是由于感染性传染疾病或怀孕的危险。

28. 发生强奸后不敢报案的比率非常高，原因可能是，即使案件提交到法院审理，但依然存在着体制上的一些障碍和各种形式的歧视，例如：对证据的要求不合理；没有证据作根据的证词被驳回；提起受害者过去的历史；侧重于受害者是否抵抗；强调是否公开使用了暴力；要求证明贞节清白。事实上，在审理强奸案件方面，受害者而不是作案者往往被放在了被审判的地位，受害者常被指责具有不可告人的目的，并且必须回答往往具有下流意味的污辱性问题。检察员很可能没有充分照顾到受害者的需要，不论是有意还是无意，一些情况往往不让受害者知道。

29. 如果判定强奸案作案者有罪，那么在判刑方面往往很不理想。例如，波兰的国家法律规定对强奸犯可判处1到10年徒刑，而实际上50%以上被判定犯有强奸罪的人被判处了1到2年的徒刑，30%的人被判处了2到5年的徒刑，只有21%的人被判处了超过5年以上的徒刑；在全部判决中，30%被延缓执行。另外，尽管波兰法律将强奸视为侵害人身自由的罪行，但警察和司法机关通常责怪受害者，把犯罪的意义缩小到最低程度。司法机关的这种歧视性态度迫使波兰最高法院于1979年发出了一项指示，要求下级法院严格按照法律审判。在另外许多国家，对强奸罪的判刑往往较轻，这继续妨碍着法律的有效执行。

30. 在另一些国家，法律规定了对不同类强奸罪的最低限度判刑标准。按照斯里兰卡1995年11月通过的《刑法典》的修正案，强奸罪的最低刑罚是7年，但对某些严重的强奸罪，例如对强奸被监护人、轮奸或者强奸孕妇等，最低刑罚是10年。

31. 案件审理过程对受害者的伤害可能不随着对作案者判定有罪而结束，因为上诉过程可能持续数年时间，因而使伤痛的愈合过程延长并受到阻碍。正如人们正确地指出的，向更高一级法院提出的每一个上诉都犹如赌博：“钟摆可能从一头摆向另一头。面对同样的事实，审判法院可能宣布被告无罪，高等法院可能判定有罪，最高法院又可能宣布无罪”。¹⁴

32. 刑事起诉不是向强奸案受害者给予补救的唯一法律机制，因为民事起诉也可能提供补救。大多数国家的一般侵权行为法对一些故意侵权行为，例如攻击、殴打以及故意造成感情伤害等，提出了私人行动原因的解释。民事诉讼的好处是证据标准较低，原告只须依据可能性证明对方有罪，而不必超出合理疑问，这样，是否同意、是否有暴力以及是否抵抗等问题便不大可能成为障碍。此外，受害者在法定限度内，拥有决定何时以及是否提出民事诉讼的全部权利，因而这对受害者来说是有利的。

33. 种族、民族、阶级和残疾等问题往往也加剧了国家机构对强奸和性暴力等现象反应不力的情况。在美利坚合众国，“强奸曾是奴隶贩子用来制服不听话的黑人妇女的常用的折磨方法”，人们认为，在黑奴时代白人强奸黑人妇女而不受惩罚，造成“黑人妇女身份的普遍贬值”。¹⁵ 这种贬值和歧视又表现在刑事司法制度中：对黑人妇女犯下性暴力罪行往往得不到应有的起诉和判决。之所以存在这种差别，是由于体制上的种族主义，这种种族主义又与人们心中的黑人妇女固定形象互为因

果，按照这种形象，黑人妇女是供人驱使的性对象，不值得由法律给予保护。世界各地的少数民族妇女、贫困妇女以及社会地位低下的妇女都报告了类似的经历，她们都被列入不值得受国家或社区保护的一类。

B. 法律框架

34. 传统上，人们在法律上把强奸界定为违反道德的罪行。虽然目前许多国家关于强奸的法律正在改变，正在把强奸界定为侵害人身或人身完整的罪行，但强奸与道德之间的法律联系依然存在，例如在拉丁美洲地区的一些国家。但在尼加拉瓜，强奸已经被列为侵犯人身的罪行，尼加拉瓜在传统的拉丁美洲刑法典体系中，具有最进步的关于强奸的法律。除了撇开与道德的联系之外，法律的关注点已经从传统的男人侵害妇女的模式转向了对强奸罪的中性的界定。

35. 在大多数国家法律中，强奸定义局限于未经同意的或强迫的阴道插入，这个定义的核心反映了男性对可接受的异性关系界限的看法，而不是反映受害者对性暴力的体验。“男性标准不仅用来判断男人，而且用来判断受害妇女。”¹⁶ 然而，英联邦内的一些国家的法律，修改了强奸的定义，更广泛地侧重于行为本身，而不是性器插入，例如将物体插入阴道和肛门都属于这类行为。

36. 是否同意，已经被确定为强奸与性交之间的法律分界线。然而在法院中，围绕是否同意的问题进行的争执往往演变为围绕意愿和可信度的争执。许多法院在没有身体伤害的情况下，往往不愿意判定被告犯有强奸罪。如果说“同意”构成强奸罪行的定义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正如大多数立法所作的那样，那么检查方必须承担证明的责任，即在合理的程度上证明受害者没有同意。然而，如果被告以同意是来证明不符合强奸定义，那么证明是否同意的责任就该由被告承担。1983年印度刑法典所作的修正就规定，在发生强奸被监护者案件时，证明有没有同意的责任应由被告承担。然而，这种思想还没有构成关于此问题的主流法律思想。

37. 关于强奸未成年者的法律是围绕同意年龄而建立起来的，通过这种法律，国家试图界定在法律上没有能力同意的人。在允许早婚的许多国家，同意年龄极低，违反了保护儿童权利的国际人权文书。由于必须确保法律对儿童进行保护，这就要求把18周岁以下定为强奸未成年人罪所依据的年龄。然而，随着一些社会里青年人

越来越早熟，这可能造成困难。因此，看来在关于对未成年人的强奸的立法中所缺乏的是对权力关系的概念化。有时人们争论说：“法律选定了女性基于性别和年龄双重因素表现得最为软弱无力的最严重案件，并通过将所有性活动作为强奸加以禁止，在女性软弱无力的假定基础上，使得一切同意都显得没有意义。”¹⁷ 在关于强奸未成年人的案件方面，可能需要确定作案者是否也是未成年者，这可能是在此问题上取得进展的办法之一。

38. 在某些国家，改革法律的办法是针对性暴力、性犯罪或者性违法行为采取了分级制度，把这些行为分为性骚扰一直到轮奸等各个等级。所有性暴力行为都置于一项法律之下。往往不用强奸的说法，而是用性暴力这种缺少感情色彩的说法。然而，这也意味着使用暴力的情况实际上决定着犯罪的严重程度。然而，分级办法有可能减弱那些没有体现出暴力行为的性暴力的严重性，“... 一些遭受毒打的受害者感到，她们遭受的强奸行为，而不是攻击行为，是主要的伤害。一些人感到，她们遭受的毒打和皮肉伤害在刑事审判过程中有助于她们，而强奸行为本身倒处在了次要地位上。任何突出犯罪的暴力成份而不是有关性侵犯成份，因而都看来与许多受害者的看法相左。”¹⁸

39. 许多国家存在着这样的法律规定，即受害人的证词需有证据作支持。然而从1980年代以来，在许多国家，已经对这种法律规定实际上提出了挑战，特别是在英联邦国家内。虽然印度的司法机关已经承认强奸案的特殊情况决定着一般不存在证人，但法官特别是在受害人不是处女或未婚的情况时，继续要求提供旁证，例如身体伤害、衣服被撕坏、或者发现有遗留的精液，这些证据可以支持受害人的陈述。越来越多地出现女辩护人正在使人们疏远这种做法。

40. 一些法律和证据规则允许接受关于受害人性史的证据，从而使处女问题在法律上有意义，并有可能使对受害人性史的盘问具有污辱性，这些法律还对被告的性暴力历史是否可作为证据作了限制。在许多社会，处女身份与强奸指控之间存在着重要联系。确定是否发生强奸的医学检查往往要求对受害人进行检查，确定她是否属于处女或过去是否有性经验。这种处女身份与强奸指控之间的联系，力图使某类妇女，例如妓女，处在被强奸者的范围之外，即她们是“不会被强奸的”。然而在许多国家，由于妇女团体的争取，这些规定已经被改变。

41. 强奸造成的怀孕问题也在某些禁止流产的国家造成了特别问题。有些法律禁止流产，或者把禁止流产的规定也适用于强奸案，这种法律不仅对一般妇女具有歧视，对强奸受害者尤其具有歧视。国家通过强迫怀孕，加剧了强奸受害者的伤害。国家有责任保护妇女的生育健康，保护她们的生育权利，而通过法律使流产非法，从而剥夺妇女控制自己身体和生殖的权利，违背了这种义务。

42. 为了说明各国关于强奸和性暴力法律的差别，特别报告员在下文中列举了一些提交给她的各国实例：

- (a) 在加纳，强奸是一级重罪，可判处不少于三年徒刑并可同时判处不超过 50 万塞地的罚款(少于 500 美元)，在不缴付罚款时，另追加徒刑；
- (b) 根据印度刑法典，强奸是男人对女人犯下的与性有关的特别罪行，是可以认知的、不得保释的罪行，最低刑罚为 7 年徒刑。警察有权在没有逮捕证的情况下调查并逮捕嫌疑犯，但警察没有权力准许保释。刑法典对性暴力有单独的规定；刑法典禁止“非自然性交，例如男人把阴茎插入(男性或女性)受害者的嘴里或肛门里”(第 377 节)，并禁止“用话语或动作污辱妇女的尊严”。除了判处徒刑外，法官还可根据情况对判定有罪的强奸者予以罚款。在最近的案子中，罚款收入交给了受害者，而不是交给国家；
- (c) 在日本，尽管存在着比较充分的关于性攻击和强奸行为的法律，但司法上所作的解释在很大程度上削弱了法律的力量。刑法典第 176 和第 177 条以“使用暴力、使用威胁或者两者并用”来界定性攻击和强奸。为了确定暴力和/或威胁的程度，法院往往侧重于受害者的抵抗程度，而不是侧重于受害者的恐惧程度。另外，山口地区法院 1959 年的一起判例认为，普通性交是在使用了一定程度的力量情况下完成的，这使得强奸更难以认定。根据 1959 年的这起判例，广岛高等法院在 1978 年审理的一起案件中，驳回了强奸的指控，因为法院没有发现任何证据说明使用了超出“普通性交”的明显力量。另外，对民法所作的解释使丈夫获得了如下权利：如果其妻子被强奸，他则有权向强奸者寻求赔偿，因而使妇女身体属于其丈夫财产的传统观念合法化；

- (d) 根据尼泊尔的法律，只有对“16周岁以上的佣人、寡妇或已婚妇女”才会犯下强奸罪；
- (e) 根据俄罗斯刑法典第117条，“普通强奸”是指“利用力量或威胁或利用受害者的无助状态而进行的性交”。“严重强奸”是指“伴随着杀人威胁或伴随着严重伤害的强奸，或是由以前曾被判定犯有强奸罪的人犯下的强奸”，“特别严重的强奸”是指一伙人犯下的强奸或由特别危险的惯犯犯下的强奸或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强奸，另外还有对未成年者的强奸”；
- (f) 在乌干达刑法典中，“强奸、奸污18周岁以下的少女以及同犯人发生非法性交”都是可以判处死刑的罪行。

43. 在即将印发的下一份的报告中，特别报告员将讨论关于就对被监护人暴力罪行问题拟订单独的法律定义并进行单独处理的必要性，这些罪行也必须反应在判刑的结构中，以便有效地阻止国家官员对妇女施加暴力的犯罪行为。

C. 性骚扰

44. Catherine Claxton 于1974年2月4日到联合国工作，于1977年10月1日成为终身雇员。Claxton女士和一名联合国高级官员Gomez先生是同事，他们都相互直呼其名。1988年3月2日，Claxton女士进入Gomez先生办公室讨论公事，然而，在听了Gomez先生的一些暗示性话语之后，Claxton女士开始动身离开办公室。就在这时，根据法官Mella Carroll于1994年1月21日提交给联合国秘书长的报告，“(Gomez先生)抱住她把舌头伸进她嘴里。他用右手摸向她的臂部并把她拉向自己，然后又用那支手摸对方的胸部。在这个时候，她挣脱了开来”。法官在他的意见中说“总而言之，我可以这样说，有明确和令人信服的证据说明，Gomez先生于1988年3月2日侵犯了Claxton女士，象指控的那样”。他还说“这是性骚扰”。判决书里还有如下法官意见：Gomez先生很有可能试图影响Claxton女士的职业前途，因为他曾拒绝改变Claxton女士职位的职等。Gomez先生于1994年2月15日正式退休。

45. 没有过几个星期，人们发现Gomez先生又被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聘用，聘用的级别使他得以保留其外交豁免地位因而免受美国法律管辖(Claxton女士的律师曾

在纽约最高法院提出起诉)。尽管有法官上述报告，联合国方面坚持认为联合国不需要支付任何赔偿。¹⁹

46. 在向特别报告员报告的一些案例中，联合国对性骚扰问题显示了一定程度的不敏感。需要建立机制，确保遭受暴力的妇女受害者获得补救，这是在任何工作场所或教育机构都必须做的事情。“Claxton 案件”证明，性骚扰可能发生于任何工作环境，所有组织应有对付这种情况的规则和条例。联合国并不例外。

47. 性骚扰必须理解为是妇女遭受的性暴力的一部分。性暴力是对妇女身心的直接攻击，她激起恐惧，并侵犯妇女享有人身完整、教育和移动自由的权利。性骚扰被用作了进行控制和恫吓的强有力办法，用这种办法力图维持妇女的从属社会地位。性骚扰经常发生于街道、工作场所、教育机构以及公共交通工具中。然而较为顽固的性骚扰形式是工作场所或教育机构中的性骚扰。性骚扰直接侵犯到妇女的经济自足，通过把她们赶出工作场所或学校而破坏妇女的生活能力。由于性骚扰而被迫离开工作的，妇女的可能性要比男人高 9 倍。

48. 在许多国家，性骚扰没有被定为刑事犯罪，虽然最近的趋势表明各国政府越来越愿意颁布法律制止性骚扰。具体做法可以是把性骚扰确定为刑法规定之下的一项罪行，特别是教育机构和工作场所中的性骚扰，应承认性骚扰是对妇女平等权利的侵犯，也是对宪法和法律中有关两性平等规定的违反。

49. 关于把性骚扰定为刑事犯罪的早先的法律围绕着“玷污妇女清白”这一概念而演变，将性暴力与过时的妇女性道德概念联在一起。然而较新的法律通常都规定，一个人如果通过攻击、使用犯罪力量、言词或行动造成性烦扰或骚扰，便犯有性骚扰罪。在某些情况下，也使用“不受欢迎的性靠近”等词语。对这类犯罪的惩罚各国都不一样，最低的是没有最低限度惩罚，高得可有将近 5 年的刑徒。是否向受害者给予赔偿大多由法官裁定。

50. 正如已经提到过的，除了刑事起诉外，还可援引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对平等权利的保障来同性骚扰作斗争。例如在美国，性骚扰在法律上的概念往往指的是工作场所的骚扰。根据平等就业机会委员会的观点，性骚扰的特征是：“主管或同事提出的多次要求或持续表现的行为，这些要求或行为给就业条件增加了歧视性条件，或为男人或妇女创造了有害的工作环境”。²⁰ 美国民权法第七章把性骚扰界定为“不受欢迎的性靠近、要求得到性好处，以及其他语言的或身体的具有性特征的行

为...同时(1) 接受这种行为明确或隐晦地成了一个人就业的条件, (2) 一个人接受或反对这种行为被用作影响到该个人的雇用决定的基础, 或者(3) 这种行为其用意或其效果是大幅度地干扰了一个人的工作表现, 或创造了恐吓性、敌对性或侵犯性工作环境”。²¹

51. 上述定义列出了两类性骚扰行为。第一类是报偿式骚扰, 关于雇用、解雇、提升或报酬的决定根据的是雇员对性靠近行为的响应如何。这种骚扰可以用权力关系学来界定, 此时的骚扰者对受害者的就业地位有一定程度的影响。第二类性骚扰是创造一个“敌对性的工作环境, 包括: (1) 谈论性活动; (2) 不必要地触摸某人; (3) 使用贬低性或不适当的词语(例如“宝贝”); (4) 使用不得体的动作; (5) 向那些附和或参与性活动的人给予工作方面的好处; (6) 使用粗鲁或不礼貌的语言”。²² 在某些国家, 包括在澳大利亚, 在工作场所显示淫秽物品也被认为是有助于创造敌对性的工作环境。

52. 欧洲联盟最近通过了一项关于工作场所性骚扰问题的准则, 该准则将性骚扰界定为“不受欢迎的与性有关的行为, 或基于性并影响到工作场所妇女或男人尊严的其他行为”。²³ 然而该准则既没有约束力, 也不能强行实施。另外, 该准则将淫秽书刊也列在性骚扰范围内。

53. 在俄罗斯联邦, 刑法禁止性骚扰, 但就业广告继续要求女雇员“无禁忌”。尽管如此, 据报告每年根据俄国法规提出的性骚扰案件仅 20 个。²⁴ 在澳大利亚, 1984 年联邦性歧视法规定下列情形中的性骚扰为非法行为: (a) 就业; (b) 教育; (c) 货物和服务的供应; (d) 提供膳宿、土地交易、入俱乐部; 和(e) 英联邦的行政部门。菲律宾颁布了立法, 规定工作场所、学校和培训中心的性骚扰为犯罪行为。然而, 据报告劳工和就业部没有执行劳工法标准, 甚至在就业广告、雇用做法和工资不平等的公然歧视情况中仍如此。联合王国, 1975 年的性歧视法责成法院断定性骚扰为歧视行为。

54. 即使在没有与性骚扰有关的具体立法的情形中, 仍可以使用一般侵权行为法。1993 年, 塔斯马尼亚的一名妇女成功地利用殴打罪行法律对她的雇主提出性骚扰起诉, 因为塔斯马尼亚没有处理性骚扰问题的具体法律。

55. 许多政府和政府间机构和工会颁布了有关工作场所或教育机构性骚扰问题的准则和手册。最为成功的运动之一是由澳大利亚人权和机会平等委员会于 1991

年发起的，题为“呐喊”，它采用海报和媒介宣传公告了一个免费电话号码，以此来帮助性骚扰的妇女受害者。

56. 仅禁止性骚扰不足以协助暴力行为受害者。无论是公共或私人、教育或工业的各机构均必须制定内部程序，确保性骚扰案件得到处理。这方面加拿大联邦劳工法堪称楷模。它要求雇主颁布一项性骚扰政策，谴责性骚扰行为、表明将对违法者采取纪律措施、制定处理骚扰情况的程序和告知雇员所享有的权利。

57. 多数私人公司对受害者的需要反应缓慢，因为公司首先关心的通常是努力避免消极宣传。有些公司处理雇员投诉的非正式机制已经制度化。然而，内部机制如不严格落实或执行会使侵权行为非公开化，从而阻碍受害者得到帮助。这种机制常常旨在通过调停解决冲突，而不是处理受害者的需要和追究肇事者的责任。这种做法给受害者决定是否提出起诉增加了压力。由于对报告实情在体制上得不到支持或支持很少，受害者对她自己工作地位的关注可能会促成沉默。在这方面，有些司法管辖部门规定，如果雇主没有采取适当预防措施，他或她应为性歧视承担替代性责任。

58. 在私营领域性骚扰事件常常被隐瞒。敢于站出来说话的许多受害者遭到严重后果，包括骚扰加剧、公开嘲笑、失去工作或赶出学校。一名俄罗斯妇女权利律师宣称，工作场所的性骚扰不是一个问题，因为妇女“喜欢恭维”。²⁵ 根据在美国和香港进行的调查，男人不像妇女那样倾向于视性骚扰为有效的申诉。

59. 最近时期影响范围大的案件引起媒介重视性骚扰问题，通过打破受害者孤立无援的感觉而促使报告增加。例如，Anita Hill 对美国最高法院提名人 Clarence Thomas 性骚扰的指控和媒介对该案件的大量报道造成了向美国就业机会平等委员会提出的申诉增加了一倍多的结果。印度发生了给性骚扰定罪的著名案件，关于“行为不检点”的老法律被用来判前警察局长 K.P.S.Gill 先生的性骚扰罪。Gill 先生是印度警察部队最受尊重的成员之一，因可被称为性骚扰现代案件而被判徒刑。

60. 在性骚扰与严重的身体、心理和健康有关的问题之间确立了联系。许多受害者出现的生理和心理问题有饮食紊乱、抑郁、焦虑、恶心、头疼、失眠、酒精、尼古丁或麻醉剂用量增加、胃疼和体重减轻。美国赏罚制度保护局估计在二年时间内性骚扰给联邦政府造成 26,700 万美元的损失。这一数字包含与雇员生产率下降、病假和替班有关的费用。

61. 关于性骚扰的统计数字尽管不能反应该暴力行为的真正程度但十分发人深省。1991年在日本进行的一项性骚扰调查发现4,022个回答的人的70%遭到过骚扰。根据东京市政府劳工和经济事务局,约400名妇女于1992年提出了在工作中受到性骚扰的正式起诉。但是,该局的一名干事指出,这一数字没有代表性,他认为多达10倍的妇女受到性骚扰但没有报告。²⁶日本政府进行的一项调查发现7个日本妇女中有1人在她们20岁时代的某个时期遭到过性骚扰。²⁷

D. 国家同强奸和性暴力行为包括性骚扰行为作斗争的战略

62. 许多政府开始认识到并采取步骤弥补性别偏见,这种偏见现象在强奸和包括性骚扰在内的性暴力受害者中十分普遍。然而,据报告为此目的成立的机制和组织如专门的妇女警察科或局常常在国家机构内处于边缘地位、供资不足、人员短缺和在刑事司法机构内地位低。尽管如此,它们在提高意识的运动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建立了向暴力行为的妇女受害者提供补救的程序。

63. 其他国家如印度和美国举行了培训讨论会,努力提高警察对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现实的认识,教育他们了解受害者的需要。由国际组织如英联邦秘书处为警察培训制定的手册应广泛传播。在哥斯达黎加,与法官的研讨会和对话也证明非常富有成效。

64. 一些国家如联合王国和南非将警察局变得更友好和令人产生信任感,以更好地满足强奸行为受害者的需要。为了以敏感方式收集和保護证据,加拿大拟定了一套性攻击检查办法,其中包含有关法律程序、医疗检查、受害者服务和审判等方面的信息。该办法还包括给警察和检查医生的指示以及用于收集人身证据的容器。该办法的所有信息材料均用该国的两种官方语言,英语和法语提供。

65. 在美国,强奸治疗中心是综合处理强奸危机单位的榜样,它是一个在加利福尼亚州圣莫尼卡医院医疗中心的由国家支助的非营利性组织。在它向受害幸存者提供的许多服务中有:(a) 24小时紧急医疗护理;(b) 证据收集;(c) 危机干预;(d) 宣传;(e) 法庭陪伴;(f) 法律援助;和(g) 心理治疗服务。强奸治疗中心在它们与受害幸存者的工作中采用个人、家庭和小组治疗方式。此外,该中心执行广泛的对外方案,包括以学校为基地的预防方案;为商业和社区组织制定的公共教育和受害

者援助方案；对警察、检察官、医务和精神保健人员的培训；和与媒介和政府机构协商。

66. 马来西亚在一些医院设立了“一站”强奸危机中心，配有特别检查室。在这些检查室服务的医生在处理收集与强奸有关的证据方面训练有素。随后，警察被叫来记下事件，并请妇女组织的自愿人员到场帮助妇女受害者。医院里的这种“一站”中心的概念十分有用，精减了准备强奸审判中的程序和调查。

67. 为了增加公众对刑事司法制度的信任，一些国家试图用立法规定良好行为。新西兰 1987 年的犯罪行为受害者法指示检察官、执法人员、律师和与受害者共事的其他人以礼貌、同情和尊重她们的个人尊严和隐私的方式对待她们。此外，受害者被充分告知她们所能得到的服务和补救办法以及诉讼的性质。她们对被告和保释金的任何关注应被转送适当组织。其他国家执行了强奸审判期间或受害者作证期间限制出席人数的法律。限制公开透露受害者身份的法律是保护受害者的进一步办法。

68. 此外，保护强奸受害者的法律旨在作为一种机制，保护强奸受害者免遭传统的歧视和污辱性盘问。这种法律已在美国普遍颁布，对接受有关受害者过去的性行为的证据作了限制，除了与被告以外的任何人的性行为均不予接受为证据。然而，保护强奸受害者法规实际上给妇女受害者提供的保护范围各不相同。

69. 受害者常常缺乏法律代表，为此一些非政府组织和政府拟定了法律辩护方案，在整个法律诉讼过程中协助受害者。强奸危机中心常常单独或与政府联合免费提供法律辩护服务，律师也陪同受害者到警察局和法院。此外，一些政府在国家检察长办事处内设立了专门处理性犯罪问题的部门，与受害幸存者一道努力。所有这些法律辩护服务有时构成支持受害幸存者多学科努力的组成部分。

70. 除了改革刑事司法制度、推行立法改革和执行支持妇女受害者的方案外，非政府组织和政府均拟定了持久宣传计划，提高对侵害妇女的暴力犯罪行为的认识和向可能的受害者提供信息。

四、贩卖妇女和强迫卖淫

71. 每年全世界数以千计的妇女被贩卖；她们上当受骗、受到胁迫、被绑架、被贩卖和在许多情况下被强迫在类似奴役条件下生活和工作，充当妓女、家庭佣人、血汗工厂劳动者或妻子。对女劳动力和女性身体的剥削导致了贩卖妇女的国际行业的产生。这种买卖的发生出于各种不同的目的，但妇女的国内和跨界流动通常是她们不公平的讨价还价力量和容易受到剥削的情况造成的结果。

72. 今天，妇女主要从南方被贩卖到北方，并日益从南方被卖到南方：从结构调整导致国家经济崩溃、因滥伐森林而破坏村庄和强迫家庭移居城市地区和贫困女性化十分明显的国家到国内生产总值和人均生活水平较高的国家。因此，贩卖妇女是由贫困、种族主义和性别主义引起的。

73. 尽管自本世纪初以来贩卖妇女一直是国际社会的关注，有效制止欣欣向荣的妇女贸易成效甚少。诚然，贩卖妇女由于其国际性质和其中涉及的行为者很多而构成复杂的执行问题。除了少数国家外，原籍国、中转国和目的地国均拒绝承担保护被贩卖的妇女的责任。多数国家首先关心的是受害者的“非法”地位，她们一旦被发现就迅速成为被驱逐的目标。

74. 目前，国际社会就贩卖妇女的定义没有取得共识。实际上，贩卖问题由于对卖淫的传统概念，成了国际妇女运动内和国家之间一个争议极大的问题。历史上，贩卖被界定为“为卖淫目的买卖妇女”，通常涉及到跨越国际边界，因此为家庭服务、婚姻和血汗工厂劳动力等目的的较新形式的贩卖不包括在其中。1994年，大会将贩卖界定为“跨越国家和国际边界的非法偷运人口，其中大都来自发展中国家和一些转型期经济国家，其最终目的是迫使妇女和女童在性方面或经济方面处于受压迫和剥削的境况，为拐骗和贩卖人口者及犯罪集团用以图利，以及与人口贩卖有关的其他非法活动，诸如强迫家庭佣工、假结婚、违法工作和假收养等等”。²⁸

75. 联合国处理贩卖妇女问题的途径是1949年《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1949年的《公约》)。由于术语界定不妥和范围广泛、执行机制软弱以及单一的废除主义观点，1949年的《公约》未能得到普遍支持，仅70个国家为缔约国。多数非政府组织和政府同意迫切需要重新拟定国际标准，解决当代现实的需要。标准的重新拟定需要对贩卖妇女问题下定义，要制定指导针对贩卖妇

女现象的国家和国际行动的原则。不幸的是，妇女组织围绕这一辩论的分歧很深，阻碍了国际社会对国际标准进行必要和重要的改革的一致努力。

76. 鉴于大量的贩卖活动跨越国界，国际标准和准则是对付该现象的唯一有意义的机制。多年来为被贩卖妇女的人权进行了英勇斗争的不同派别的积极分子和各政府必须进行建设性对话，集体改变国际标准和机制，为妇女受害者提供补救办法。

77. 贩卖妇女的形式因变化的区域条件和市场的潜在开放程度而异，与供求曲线相似。例如贩卖妇女的增加在十九世纪第一次工业化浪潮期间发生。此外，技术进步一贯被贩卖分子用来发展新的路线和为国际交易提供便利，因此，铁路、远洋轮船、电报、电话和现在的互连网络均扩大了它们的网络的范围。在有些国家，如美国，互连网络成了为婚姻市场贩卖妇女的组成部分，它不仅被用来为婚姻中间人做广告，而且也被用来展示作为新娘买卖的妇女和女子。

78. 贩卖路线与移民路线如出一辙。根据国际移徙组织，造成贩卖的原因是贫困、缺乏切实可行的经济机会、国家之间在财富方面的差距和妇女在原籍国边缘化等情况。促进旅游作为发展战略，这也助长了为卖淫目的贩卖妇女的现象。肯尼亚就是当代的典型例子，该国欣欣向荣的旅游业导致该地区贩卖现象抬头。乌干达妇女被引诱到肯尼亚，目的旨在为日益增加的旅游人口提供妓女。有报告指出，印度妇女同样被引诱到肯尼亚当表演者，但最后以当妓女告终。

79. 贩卖妇女现象的发生不仅由南到北，而且也在各地区和各国内发生。哥伦比亚有为卖淫目的的贩卖网，它们仅在该国或区域内贩卖妇女，将妇女送往委内瑞拉、厄瓜多尔和巴拿马。在哥伦比亚还有专门向全球范围贩卖妇女的人，他们向西班牙、希腊、荷兰、德国、比利时和美国市场提供哥伦比亚妇女。巴西的贩卖网生意兴隆，有组织的为卖淫目的向该国内的采矿营地和大的民事建筑项目贩卖妇女和女童。

80. 为卖淫目的贩卖妇女的两种主要形式已有文件证据可稽。传统的“两步骤”形式的目标是将已经从事卖淫活动的妇女贩卖到国外；而更为放肆的“一步走”形式的目标是将妇女和女童直接从其村庄贩卖到国外卖淫机构。由于担心艾滋病病毒感染，要较年青妇女的需求增加，为此，“一步走”形式开始垄断。这种形式的做法通常是邻居或亲属同受害者或她的父母联系，欺骗她们，以便获得“顺从”保证。

81. 报告查明了为卖淫目的贩卖妇女现象逐步上升的下列原因²⁹：

- (a) 在客户需求带动下出现需要外国和“不同”妇女的市场，这种需求是建立在种族主义、性别歧视主义、种族优越等成见的基础之上的；
- (b) 以妇女作为妓女进行剥削利润可观，这驱使个人和有组织的犯罪网络从事妇女贸易；
- (c) 受害者母国贫困女性化为潜在的“招聘”提供了源源不断的来源；
- (d) 国际开发银行和贷款组织鼓励发展旅游部门的服务行业的官方政策给妇女带来了严重的社会和经济后果；
- (e) 在收集数据、提供信息和惩罚有组织的国际贩卖网方面缺乏有效国际制度，从而使该问题仍得以隐藏；
- (f) 无证男性移徙工人的需要造成了要妓女的需求。

82. 在有些国家，某些传统习俗引起贩卖和类似奴隶的做法。例如，在印度曾盛行一时的德维达西制度意味着青年女子与神举行仪式结婚。德维达西妇女常常在后来被迫出于经济需要或在被祭司卖给妓院后而卖淫。尼泊尔有类似的习俗，即 Deukis 制度。根据这种制度没有女儿的富裕家庭日益采用向贫困农村家庭购买青年女子的办法，让她们作为自己的女儿送给庙宇。这些女子被禁止结婚，常常不是成为“姘妇”就是妓女。据报告，1992年，17,000名女子被授予 Deukis 地位。³⁰

83. 在许多社会为卖淫目的招聘妇女常常是通过与家庭串通而实现的。例如尼泊尔、孟加拉国和缅甸的一些贫困家庭常常不知不觉地将他们的女儿交换金钱，迫使她们成为债务奴隶。破坏家庭的这种形式正以令人吃惊的速度增加，因为贫困家庭常常为了生存没有什么可以选择的余地。招聘妇女为卖淫目的而进行贩卖还通过欺骗手段实现。这些妇女上当受骗，被错误地告知她们将要被迫从事的工作的类型和条件。来自中欧和东欧国家的许多妇女甚至受当招待员、保姆或家庭佣人等(假)合同的欺骗，到国外后发现她们自己被迫沦为妓女。那些知道她们的未来职业是妓女的人常常在她们的工资和工作条件方面受骗。

84. Yai (19岁)案。³¹ Yai 曾在泰国南部的一家百货商店工作，但有人向她保证在台湾一家服装厂找到一份工作，她可以拿到比她目前的工作要多得多的工资。招聘 Yai 的人是一高级马来西亚警官，他拿走 Yai 的护照替她办去台湾的签证。当他们到达台湾时，该招聘人给 Yai 一份伪造的马来西亚护照，从此她再也没见到她的泰国护照。在休息厅里，一中国血统的男子与 Yai 接上头，并将她送到旅馆。那

天夜里她被他奸污。随后 Yai 被强迫当妓女，每天为 10 到 20 个客人服务。她没有离开的选择，并受到殴打的威胁，也从来没有得到对她的服务支付的任何钱。Yai 的客户包括台湾高级警察，他们以提供保护为交换条件而免费获得性服务。

85. 婚姻也被用作为贩卖目的而招聘的办法。为了将妇女贩卖到巴基斯坦，孟加拉国贩卖者或其网络伙伴需要与其受害者结婚，以保护他们自己不受伊斯兰哈德法的起诉。尽管如此，目前仍有 2,500 名孟加拉国妇女和儿童在巴基斯坦被依据这些法律拘留，受到非法入境和从事“非法性活动”的指控。³² 据报告有 100,000 至 160,000 名尼泊尔妇女在印度妓院工作，其中至少 35%是在以结婚或获得好的职业的借口下被带入印度的。³³ 在肯尼亚，贩卖活动多数以结婚、友好邀请或工作机会为幌子，称为“madams”或“Mama-Loa”的尼日利亚妇女充当受害者与其贩卖者之间的中间人。乌干达东部的父母受到贩卖者的欺骗，以为他们的女儿将到农场工作或在肯尼亚当家庭工人，而苏里南的俱乐部拥有人据报告对每招收一个巴西女子向中间人支付 500 美元。

86. 来自菲律宾和哥伦比亚等发展中国家、东南亚和东欧等地的妇女也被贩卖到西欧、北美、澳大利亚和日本的繁荣婚姻市场。日本有 700 多个婚姻掮客从事这方面的活动，而在美国存在数以百计的公司向婚姻市场提供妇女。据估计 2,000 至 5,000 美国男子通过这种婚姻市场购买到妻子。然而，尽管出现了这种婚姻市场的增长以及对它的认识的提高，但禁止或管理婚姻市场的法律却寥寥无几。

87. 在台湾，男子中贫困农民和老年人为娶年青的越南妻子向中间人支付大约 3,000 美元。在越南，贩卖新娘的现象正在抬头，越南北部贫困村庄的中国血统的妇女被贩卖到中国，与缺少妇女的村庄里的中国农村男子结婚。莫桑比克难民妇女受工作诺言的引诱，跨过边界进入南非，但结果却被卖给南非男子，做情妇或妻子。据报告，年龄在 16 至 30 岁的 5,000 多名尼日利亚妓女被卖给意大利南部的农场工人当妻子。

88. 在中国，自 1980 年代中期以来，农村地区绑架和买卖妇女的事件日益增多，因此在有些县和村庄，30%至 90%的婚姻是贩卖妇女的结果。此外中国山东省公安部门的官员报告说，1990 年该省有 13,958 名妇女被买卖，其中 3,966 名妇女获得自由，1,690 名个人被逮捕，受到从事奴隶贸易的指控。江苏省在 1986 年和 1988 年之间有来自中国各地区的 48,100 名妇女被买卖，农村地区缺少妇女、传种接代的传

统观念要求所有儿子必须结婚、非强迫婚姻的婚礼和订婚礼物费用昂贵，这一切造成了在中国为强迫婚姻贩卖妇女的需求。

89. Liu Xuelan(16岁)案件。³⁴ 1989年1月1日,在山东省 Linsu 县, Liu Xuelan 被强迫与比她大 26 岁的男人结婚。婚后,她试图逃跑,但每次均给她丈夫抓回,捆绑和殴打。他用针刺进她的手指甲,刘从头到脚青一块紫一块血迹斑斑,手臂肿得像大腿一样粗。当县妇联的人试图干预时,他的丈夫叫嚷说,“你们想要干什么?她是我的,是用我的妹妹换来的”。

90. 贩卖分子普遍使用债务束缚来控制被贩卖的妇女,尤其是为卖淫目的而被贩卖的妇女。妇女常常被强迫关在公寓、工厂、住宅或妓院里,以阻止她们在还清债务之前逃走。缅甸的妇女和女子每天通常为 6 至 8 个男子“服务”,每个月 25 天。她们每个月为妓院老板赚 600 至 2,500 澳大利亚元,而其中她们每天仅能得到 1 澳大利亚元或每个月 25 澳大利亚元。在多米尼加共和国,妇女常常借用未来的收入或以家庭作抵押,以便获得招聘人员要求的预付费。这些妇女在获准离开前必须偿还数以千计美元的这些债务。在肯尼亚,在所谓按摩院工作的妇女被迫在 24 小时内轮班工作,但仅获得她们收入的 25%。据报告,被引诱到迪拜和西欧的乌干达妇女处于类似情况。来自拉丁美洲和东欧的妇女也如此,她们被迫在意大利街头工作,偿还她们因移民而积累的债务。在有些情况,贩卖分子扣下所有钱。

91. 在中欧和东欧以及世界其他地区,有组织的犯罪辛迪加为强迫卖淫目的参与贩卖妇女的活动。在这些情形中,这些国际犯罪辛迪加在许多国家设有基地,常常逃脱任一单个国家法律制度的约束(见 E/CN.4/1997/47/Add.1)。

92. 特别报告员特别关注的是,被贩卖的妇女报告说,在贩卖活动中国家参与和同谋的程度很高。一名在 27 岁时被贩卖到巴基斯坦的现在为 30 岁的孟加拉国妇女说,“... 我们被带到丛林中一个隐蔽的地方,然后在警察保护下跨过边界,进入巴基斯坦。边界官员将漂亮的女子留下,对她们进行性凌辱直至另一批女子到来,然后上一批女子才被放走”。³⁵

93. 据报告,缅甸和泰国的官员均参与将妇女从缅甸贩卖到泰国的活动。“在许多情况中,妇女可提供证据,证明在穿制服和武装警察的护送下,常常被用警车送到泰国。一旦在泰国,妓院受到保护和警察的光顾。一女子说,她在她所工作过所有妓院均见到警察。他们似乎与妓院主人很熟并常常身穿制服、带着枪和步话机出

现。他们也常常将女孩子带到房间或外出过夜。在 Klong Yai，警察与妓院主人有特殊安排，可以免费带走女孩子。³⁶

94. 此外，为了顺利跨越边界常常需要贿赂。在贩卖妇女问题上警察也常常因腐败和滥用权力而臭名昭著。根据尼泊尔的一非政府组织，让贩卖分子受到起诉的唯一途径是贿赂地方警察。尼泊尔地方政府官员破坏了一个村庄执行的提高认识的方案，他们指控向村民讲解移民和贩卖问题的妇女说谎，坚持认为尼泊尔不存在贩卖问题。³⁷

95. 移民妓女也常常因处于无证件地位、语言困难和法盲而特别容易遭到诸如警察和移民官员等国家工作人员的暴力行为。据报告在孟加拉国，向妓女“榨取免费性服务”，换言之强奸，司空见惯。在波哥大进行的一项调查发现 50% 的 11 至 14 岁的女子和 25% 的 15 至 40 岁的妇女报告说，警察强奸和敲诈是她们的主要担心。³⁸ 在印度卖淫并非非法，但最近孟买警察在搜查妓院时逮捕了 447 名妓女，并对她们实行强迫拘留。此外，妇女被强迫进行艾滋病病毒和其他性传染病检查，而不事先征得她们的同意，随后也不给予任何治疗。

96. 综上所述，阻碍报告为卖淫目的而被贩卖的妇女遭受的暴力和凌辱的原因包括：法盲和对法律制度不信任；担心逮捕或法律制裁；需要维持对其家庭的经济资助；债务没有还清；担心遭到贩卖网的报复和被驱逐；语言障碍。

97. 除了比利时和荷兰外，目的地国均没有制定法律机制，鼓励妇女向警察报告贩卖现象或与卖淫有关的类似奴役做法。此外，被贩卖的妇女在被驱逐或回家后仅能从她们自己的政府得到有限的支助并面临再次受到其家乡社区处罚的危险：

“当我回到我的本国时，我的日子很不好过，因为印度警察将我交给尼泊尔警察，而尼泊尔警察将我拘留并向我家发出传票。我仅有一个哥哥和姐姐。我父母双亡。四个月後警察叫我哥哥并想将我交给他，但他不想要我。当我说我需要他的帮助时，他说：‘你是一个妓女，所以我不想把你带回家’。他甚至未将我的情况告诉我姐姐。这样我度过了两年的羁押日子。我想死，因为我被我家庭遗弃，我完全失去了希望”。³⁹

A. 贩卖妇女和强迫卖淫都是对人权的侵犯

98. 毫无疑问，必须从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的范畴审议上文描述的许多被贩卖的妇女被强迫工作的条件。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将被界定为当代形式奴隶制的贩卖妇女问题作为需要优先处理的问题之一。妇女无论何种原因被贩卖均常常遭到奸污、殴打和精神折磨。类似战略已记录在案，证明是虐待者使用的办法，他们以个人受害者为目标，企图让受害者所属的社区丧失能力，所使用的手法与贩卖分子胁迫贩卖行为受害者就范所使用的暴力如出一辙。

99. 与贩卖有关的侵犯妇女人权的事件既在原籍国也在目的地国发生。国际贩卖具有跨国界性质，涉及到两三个以上的国家，使保护被贩卖妇女的权利的任务更加困难。许多原籍国由于既得的经济利益和其中有些奉行促进国际移民的官方政策，对于制止有可能创造外汇的活动没有多大动力。据估计菲律宾政府通过海外契约工人的汇款获得 20 亿美元收入。另一方面，目的地国如果在其边界内让非法居住在其领土上的个人留下将会造成很高的费用，因此除了将被贩卖的妇女驱逐，送回原籍国而不愿做更多的努力。

100. 一般的国际人权标准和专门处理贩卖问题的具体国际法律制度为同贩卖现象进行斗争提供了有用的法律框架。国际劳工组织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制定的标准也是处理贩卖妇女问题的有关文件。然而，目前有关贩卖妇女问题方面的许多法律义务没有得到履行，这至少在一定程度上是规定国家责任的机制太多造成的结果。由于在贩卖妇女问题方面没有主要的国际权威组织，因此监督工作没有连续性和缺乏效率。正如上文已经提到，国际社会已取得基本共识，即有关贩卖问题的国际标准需要予以重新审查。

101. 教科文组织与反对贩卖妇女联盟合作，在这方面采取主动行动，建议起草关于禁止对妇女进行一切形式的性剥削的公约。此外，反对贩卖妇女全球联盟提出了贩卖人口、强迫劳动和类似奴役做法的受害者待遇的最低标准规则草案。

B. 各国关于贩卖妇女罪行的法律

102. 尽管为将贩卖妇女的定义扩大到包括对妇女的其他类型的经济和社会剥削作出了努力，但贩卖妇女与卖淫之间仍存在联系。因此，贩卖妇女的定义以及该定义产生的战略必须从这个角度加以解释。

103. 国家一级用来处理卖淫问题的有四种相同的法律典型范例：禁止主义；废除主义；管理主义；和合法化主义。禁止主义试图惩罚从事卖淫的任何行为或人，包括妇女自己。尽管参与卖淫的每个人包括妇女、客户和第三方均要受法律惩罚，但国家将贩卖者和/或客户绳之以法的情况十分罕见。

104. 废除主义是 19 世纪末占垄断地位的办法，当时贩卖妇女问题第一次在国际上得到承认。废除主义呼吁废除关于卖淫的法律，废除主义者的战略不是对妓女与客户之间的交易定罪，而是以第三方，如男妓、妓院经营者、贩卖者和政府为目标。废除主义的长期目标是彻底取缔卖淫。然而，鉴于人们认识到妓女是受害者，旨在实现取缔卖淫的该战略涉及到妓女合法化的问题。尽管 1949 年的公约采用了废除主义者的处理办法，但没有任何一个国家通过了纯废除主义的政策。

105. 管制主义是西欧的主要法律方式，直到 19 世纪晚些时候并且在今天仍然在许多国家存在，包括智利和德国。管制主义的特点是国家官方容忍常常被理解为“必要的邪恶”，办法是试图通过政府管制办法对卖淫现象实行控制。对这种办法有两种管理手段：传统的手段是主要由政府当局通过法律上容许的妓院实现管制；另一种手段是新的管理制度，由税收或强制性卫生检查等间接机制对卖淫问题实行管制。

106. 合法化的做法视卖淫为一种行业并试图将卖淫和第三方利用卖淫进行剥削的现象合法化。合法化方法把重点放在胁迫和暴力方面而不是卖淫本身并试图利用劳工法律解决妓女的工作条件和权利问题。合法化的一些倡导者主要视这种办法为改善妓女地位和贩卖现象的妇女受害者的地位的短期措施，这种办法的其他倡导者则着眼于从长期角度承认卖淫为一种合法的行业。

107. 在卖淫不是犯罪的许多国家，拉客遭到禁止。在联合王国，法律“努力阻止妓女在街头卖淫时给公众造成严重骚扰行为”，禁止她们拉客、游荡和在路边围栏。挪威禁止“有伤风化行为”；比利时禁止“拉客、将某人送到卖淫场所或将某人

带离卖淫场所和在公共场所用言语、手势、示意或广告宣传卖淫活动”，拥有避孕套有可能被用作拉客的证据。在爱尔兰和联合王国等国家用法律禁止游荡和路边围栏增加了暴力侵害妓女的危险，因为她们评估潜在危险和为安全性交谈判的时间更少。这些政策将卖淫归入私营范围，从而官方对暴力和强奸行为漠不关心。

108. 据报告，向移民妓女发工作许可证的地方只有苏里南、阿鲁巴岛和库拉索岛。在这些地方移民可通过政府方案合法进入该国，临时作为妓女工作。尽管申请手续由地方移民部门和警察经手，并且不向申请的妇女收取任何费用，但中间人进行剥削的现象已有文件证据可稽。

109. 包括欧洲联盟多数国家、美国和加拿大在内的国家为了保护其边界禁止第三方为非法越境提供帮助。这些立法载有有关下列各方面的规定：通过走私带入外国人、帮助和教唆非法入境、伪造证件、雇用非法工人、运送非法外国人和没收用于走私外国人的财产。非法入境或签证过期不归的移民要受到六个月至两年不等的监禁、罚款和驱逐出境的处罚。有些国家如缅甸和波兰还有法律规定，非经许可或有效证件禁止离境，从而使没有证件的移民妇女既在目的地国又在返回后的母国受到处罚。

110. 法律常常不考虑导致贩卖问题受害者卖淫的特殊情况。许多妇女被依据有关禁止卖淫的法律逮捕和处罚。来自多米尼加共和国的数以百计的妇女在对夜总会的搜查中被逮捕，目前被拘留在瑞士和意大利。

111. Hamida 案例描述了许多被贩卖的妇女和女子最终面临的情况。Hamida 12岁，她被从孟加拉国贩卖到印度，但在她被迫卖淫的妓院一再遭到警察强奸后逃跑。Hamida 在德里 Tihar 监狱被“安全保护”拘留两年。她想离开但找不到出路。强奸她的五个警察被保释。迄今为止他们尚未被起诉。对三名贩卖分子中两人的审判一再受到阻挠，主要原因是检察官一再缺席。同时，Hamida 的翻译和唯一支持者被调离该案，因为他正“形成对受害者的同情心思”并根据法院的一项命令不许他与 Hamida 联系。将她送回她父母的安排只能根据内政部的指示进行。两年前，孟加拉国高级专员拒绝接受她为公民，而现在人们已经承认她是孟加拉国人。⁴⁰

112. 贩卖妇女的性质和程度主要取决于刑事司法制度如何执行国家立法。特别报告员带着有关妇女从中欧和东欧被贩卖到西欧的问题对波兰进行的访问提供了

有关原籍国的政策的有用资料(见 E/CN.4/1997/47/Add.1)。说明该问题的一个案例涉及到德国的情况。⁴¹

113. 该审判涉及到招聘和胁迫泰国妇女卖淫的问题。11 个月后审判以宣告被告没有犯指称的贩卖罪告终。被告被裁定犯有提倡卖淫和拉皮条罪，这是惩罚程度要轻得多的罪行。涉及该案的妇女中的其中两人作证说，她们在泰国被招聘时得到允诺，她们到德国酒吧工作，只跳歌歌舞和鼓励客人喝酒，每月可赚 2,000 德国马克。在前往德国的途中，她们在丹麦被迫与德国男人结婚。一到德国她们被告知她们将得以卖淫来偿还 15,000 德国马克的债务。其他妇女也在类似条件下被带到德国，向她们允诺的工作是招待员和保姆。

114. 从审判的一开始，法官就显示不愿审理该案件，抱怨说审判预计时间会很长和等待法院审理的案件很多。在整个诉讼过程中，他对被告和辩护律师友好，而对检察官和原告律师持明显的怀疑态度。审判法官同意被告的意见，认为这些妇女不是被迫，尽管证据清楚地表明，这些妇女没有其他选择。此外，该法官认为这些妇女过去在泰国的记录与确定她们是否有可能为贩卖行为的受害者有关。在盘问过程中，对这些妇女的信誉进行了不遗余力的攻击，这是该法官一再使用的策略，他多次先入为主，将这些妇女的过去地位与妓女相提并论。

115. 对泰国文化的无知和翻译方面碰到的困难削弱了这些妇女提供的证据的可信性。值得注意的是，泰国政府对该案件不感兴趣。要求提供证据的一再呼吁被置之不理，泰国当局不容许审问一泰国警察。

C. 国家同贩卖妇女和强迫卖淫现象作斗争的战略

116. 各国为处理贩卖妇女现象采取的战略有若干值得一提。荷兰政府在非政府组织的压力下于 1988 年修改了荷兰外籍人法律，向愿进行起诉的贩卖现象受害者提供保护，以便“... 只要有任何贩卖的可疑迹象，应允许所涉妇女有时间考虑提出迫切的指控。一旦她这样做了就应获准留在荷兰直到整个司法程序完成”。⁴² 截至 1993 年，免遭驱逐的同样保护也提供给愿在贩卖妇女案件中为原告作证的证人。比利时有类似的机制，通过它被贩卖的妇女如果愿意参与对贩卖她们的人提出起诉可在诉讼期间留在该国。

117. 荷兰也在较大城市成立了特别警察工作队，监督卖淫行业。此外，阿姆斯特丹于1993年成立了专门处理卖淫和贩卖问题的特别工作组，由警察缉捕队的两名侦探、外籍人办事处的两名干事、一名助理侦探、刑事情报部门的一名干事和一名区警官组成。鉴于警察虐待妓女的现象十分普遍，需要有更多的资料才能评估这些机制的成败。

118. 在欧洲区域一级，一些欧洲组织最近采取主动行动，同贩卖现象进行斗争。欧洲议会于1995年12月一致通过了关于贩卖人口问题的报告和决议。1996年6月，欧洲委员会采取行动，召集专家、非政府组织、学术界、执法和移民官员以及政府和议会代表，目的旨在努力同贩卖妇女现象进行斗争。该会议提出了需要由各成员国通过的行动纲领和一整套建议。1996年11月，欧洲共同体委员会在致欧洲委员会和欧洲议会的信中建议针对欧洲贩卖妇女问题拟订综合多学科政策。该信指出人们期待在不久的将来为负责同贩卖人口和利用儿童进行性剥削的现象进行斗争的人制订特别奖励和交换方案。也称为“停止”(STOP)的这一方案正等待预算拨款。

119. 非政府战略主要是通过通过与贩卖现象受害者和妇女移民直接接触而产生的。由于贩卖妇女和强迫卖淫的秘密性质，该问题的程度仍然是个谜。因此，非政府组织优先重视收集文件证据和研究工作。非政府组织和各政府均采用的另一战略是以受害者为对象，在她们被贩卖之前和一旦她们在到达目的地国时采取行动。利用宣传运动在离境和入境口岸通过直接散发和海报宣传提供一般信息。这些运动的重点是提供信息，介绍目的地国的情况、可能会产生的暴力和虐待问题、移徙工人的权利和得到支持和援助的可能性。这些战略将预防与实际干预战略相结合。原籍国和目的地国的非政府组织成立了向贩卖现象的妇女受害者提供援助的中心。各种支助服务包括安全的住处、咨询服务、宣传、医疗保健、法律服务和技术培训，以帮助妇女重新融合其社区。

120. 最后，非政府组织所从事的工作的一个重要内容是长期的政策工作，鼓励国家警察改变对被贩卖妇女的做法。荷兰和比利时的非政府组织在游说工作方面取得成功，对有关贩卖问题的国家政策产生了影响。

五、移民女工遭受的暴力

121. 特别报告员指出，她收到的与移民妇女有关的多数材料涉及到移民家佣的情况和侵害她们的暴力行为。特别报告员在早些时候的报告(E/CN.4 /1996/53)中将侵犯家庭佣人的暴力行为确认为一种家庭暴力行为，原因是在传统上称为“私人”领域所犯的暴力行为。然而，侵害移民女工的暴力行为也以社区形式的暴力行为表现出来，因为在许多情况中，犯下这种行为的个人既无与受害者的家庭关系又无正式的国家职能。侵害女移民的暴力行为在各种形式之间已无明确界线，这说明各种形式的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何等普遍。

122. 女移民受到作为妇女和移民的双重边缘化，可能很容易处于受到暴力和凌辱的情况。女移民主要集中在多数国家的非正式劳动力市场、从事家庭、工业或农业劳动或在服务行业工作。上文指出的导致贩卖妇女的同样条件也刺激妇女移民。实际上，被贩卖的妇女和自愿女移民可能以受剥削、遭到暴力行为和凌辱的类似情况而告终。

123. 高度边缘化是多数社会结构内女移民面临的情况，并常常不断加剧和受到国家的间接怂恿。例如在沙特阿拉伯，所有家庭佣人到达时必须交出护照。这一正式的国家政策从体制上规定了雇主对家庭佣人行动自由实行控制，从而使女移民更容易受到剥削和凌辱。“许多妇女正移徙远地，其人数之多令人吃惊。她们跨越国际边境，从事薪水很低的劳动，与外界隔绝，在私人王国处于奴隶地位，受到严厉的身心暴力行为的侵害和经济收入上受到剥削”。⁴³

124. 不受管制的庞大非正式部门是大量侵犯妇女人权的场所。联合王国有案可稽的虐待和凌辱移民家佣的案件就有 2,000 多起。⁴⁴ 虐待行为包括没收护照、强迫改变合同、扣押工资、不给食品和营养不良、没有医疗和保健服务、被监禁在雇主家中、禁止从事社交联系、扣押家信、身体和性暴力。反奴役组织在描述海外家庭佣人被迫在联合王国工作的条件时将以这种虐待行为为特点的情况称为“家庭奴役”。

125. 尽管难以得到可靠数据，但根据国际劳工组织 1996 年的一份报告，大约 150 万亚洲妇女合法或非法在国外工作。除海员外，在来自菲律宾的所有合法移民

中妇女占大约 60%。在斯里兰卡，在科伦坡国际机场进行的一项调查发现离开该国的 84%的移徙工人是妇女，94%的女移民从事家庭佣人工作。⁴⁵

126. 在欧洲联盟国家住在雇主家的家佣工作是目前在劳工管理办法之外发展的迅速增长的就业领域。日益增长的需求主要由无证件女移民解决，包括菲律宾、摩洛哥、秘鲁、多米尼加、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和东欧妇女。

127. 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地区，充当家庭佣人的移民具有遭到暴力和凌辱的长期历史。亚松森有大约 15,200 名年龄在 5 至 18 岁之间的家庭佣人，她们来自农村地区，从事没有报酬的工作。许多女孩子以获得教育和膳宿取代工资。这种家庭式安排使她们更容易受到剥削和暴力伤害。在智利，许多农村妇女在国内作为临时女工移徙他地，主要在农业出口行业工作。据报告该部门发生了大量侵犯人权的事件，禁止妇女行使组织起来的权利的现象尤其普遍。此外，临时女工被迫一天工作 12 至 14 小时，工作条件对健康极其有害。她们与杀伤力高的农药接触，而对她们的保护却很少或根本没有。在这些随后出口到南方的农药中，许多已为北方国家所禁止。包括癌症在内的疾病、先天缺陷和死胎等现象异常高，这均与接触农药有关。智利政府在其答复中则责怪工人没有采取适当的预防措施。

128. 据报告，在哥伦比亚花卉出口行业工作的女工中存在类似条件和后果，她们也与农药接触。在危地马拉，在国内移徙的妇女不是当家庭佣人就是在服装组合厂工作。为了鼓励外国投资者，服装组合厂享受确保工人权利的条例的豁免；妇女受到性暴力和骚扰、被迫加班、受到恫吓、她们的工作条件普遍差。

129. 在摩洛哥，青年女子被安置给富裕城市家庭，当家庭佣人。尽管答应向她们提供教育和更好的生活水准，但这些女子常常在非人道的工作条件下工作，被迫生活在契约奴役情形中。这种情况在“收养性奴役”的情形中更糟，因为在这种情形中富裕家庭收养女孤儿的明确目的是得到劳动力，据报告对这些女子的人身虐待现象非常普遍。这种虐待现象常常是具有移民家佣人口的亚洲国家存在的情况，包括日本、马来西亚、哥伦比亚、新加坡和香港。

130. 海湾国家估计有 120 万家庭佣人，占这些国家所主要依靠的估计 600 万移民的 20%。斯里兰卡、印度尼西亚、印度和菲律宾是向海湾地区提供这些移民的主要国家。在沙特阿拉伯和科威特等国的经常性暴力和非人道条件已被普遍记录在案。

131. 非正式劳工具有不受管理和不受保护的性质，其结果是女移民所受保护极少或没有法律保护。在许多情况中，劳工法或提供诸如社会保障等福利的法律均将移徙工人拒之门外。移民女工由于依赖雇主的地位，一旦离开该雇主，即使是因为暴力待遇而离开，会在接受国立即失去合法居住权。例如，联合王国和马来西亚均不允许移徙工人换雇主。这被描述为一种“国家认可、类似契约形式的剥削”，其中工人被迫处于被担保的地位，直到她离开该国或获得合法永久居住地位。签证到期不归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或无论该女移民是否知道签证到期均常常导致她遭到严厉处罚的结果。

132. Helen Samuels 案。⁴⁶ Helen 在忍受了多年的营养不良、人身凌辱和剥削后逃离她的雇主。她逃跑时体重约 41 公斤并患有营养不良症。她全身鞭痕伤疤累累。她成功地向她的雇主提出了强奸罪的起诉，但随后她得到因签证到期不归而被驱逐的命令。她仅获准呆 3 个月，而她的雇主却将她扣押了 3 年多。她是一名非法的签证到期不归者，因而应被立即驱逐。

133. 与合法地位有关的关键问题是逃离虐待情形和找到其他就业的能力。女移民特别是家庭佣人往往没有这种自由；而妇女与社会隔绝的情况对此无疑是雪上加霜。在有些目的地国存在向处于暴力情形中的女移民提供支持和援助的机制，但女移民常常得不到这种支持和援助，因为她们没有人身行动自由、这些组织没有语言能力或知识。处于暴力情形中的许多家庭佣人被迫到她们母国的使馆寻求保护，但多数使馆没有满足她们需要的适足设施或方案。例如，平均 75 名妇女每天在印度尼西亚驻利雅德使馆避难。据估计每年 2,000 名外籍家庭佣人在驻科威特的各使馆避难。1995 年 4 月，200 多名家庭佣人在菲律宾驻科威特使馆得到庇护，同一个月，150 名家庭佣人在斯里兰卡使馆寻求避难。一非政府组织查明限制女移民摆脱强迫劳动处境的能力有下列因素：(a) 没有可替代的就业；(b) 缺乏法律知识，特别是有关工人权利方面的法律知识；(c) 对她的家庭的财务义务和他们对她的收入的依赖；(d) 缺乏财务资源；(e) 害怕被驱逐；(f) 她的行动受到限制；(g) 没有身份证；(h) 害怕被逮捕；(i) 贩卖者和雇主的暴力行为；(j) 债务枷锁和常常与此相伴随的担心，即不还债，她的家庭会遭到报复；和(k) 害怕报复。⁴⁷

134. 诸如扣押工资等虐待行为是不太明显但具有同样强制性效果的做法。一项研究表明秘鲁库斯科 13% 的家庭女工得不到工资。⁴⁸ 1995 年加利福尼亚埃尔蒙特

的一家血汗工厂采用不人道的措施限制以泰国妇女为主的工人。该厂采用没收护照和武装警卫来扣押妇女，强迫她们在类似奴隶条件下工作。

135. 种族主义也为国际买卖家庭佣人火上加油。据报告，确定移徙工人得到哪种类型的就业和工资存在一种“民族等级制度”。

136. 原家庭佣人 Akice 案。⁴⁹ Alice，25岁，是一名菲律宾的合格工程师。她到一家登民事工程师职位广告的招聘机构求职，被要求为安排一专业职位支付21,000比索(约450美元)的费用。Alice的父母以他们的一小块地作抵押，她承诺在任职时偿还其余费用。经过面试她被录取，然后离开菲律宾前往科威特。在到达科威特城的招聘机构时，她被告知，“给菲律宾人的工作是家佣工作”。由于没钱买回程票或付她欠该机构的费用，她除了签当家庭佣人的合同没有其他选择。她的雇主是科威特皇室成员，在为他们工作的两年半时间里，她日夜干活，没有一天或任何时间休息。

A. 国际标准

137.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为保护移徙工人制定了综合标准。不幸的是，截至1996年11月，仅7个国家批准了该《公约》，它们均是移民原籍国。因此，该《公约》尚未生效，除了其他外，《公约》禁止对移徙工人使用酷刑(第10条)、保护移徙工人，使他们避免成为奴隶或受奴役和强制性劳动(第11条)。第16条具体规定，妇女“受到国家的有效保护，以免遭到无论公务人员或个人、团体或机构施以暴力、身体伤害、威胁或恫吓”。然而，评论员指出，该《公约》没有涉及到妇女移民易受卖淫和性凌辱伤害的问题。

138. 《公约》为移徙工人的劳动条件、工资、医疗保健和社会保健规定了最起码的标准(第25至30条)。《公约》承认移徙工人有权组成协会，保护他们的经济、社会、文化和其他利益(第40条)，确保移徙工人在获得国家教育和保健服务等方面享受同样福利(第41条)。

B. 国家战略

139. 侵害移民妇女的暴力也促使一些原籍国执行保护政策，然而其中许多实际上可能伤害妇女并使她们更容易受到剥削。由于移民家佣被迫接受的工作条件差并常常面临暴力情况，菲律宾于 1988 年取缔“保姆贸易”。菲律宾与接受国通过谈判，改善了包括最低工资和雇用条件在内的条件，此后，该贸易又重新恢复。菲律宾政府在 1995 年海外菲律宾人法案中规定仅向移徙工人权利得到保护的国家派遣移徙工人。此外，非技术工人没有资格被外派，因为据信他们最容易受到虐待。

140. 派遣国为保护移徙工人权利执行的政策导致开发新的招聘市场。1982 年，孟加拉国政府出于对家庭佣人“道德标准低”的关注，禁止孟加拉国妇女单身到国外当劳工移民。然而，由此产生的差距被各机构迅速填补，安排妇女与孟加拉国男子假结婚，然后由这些男人陪同这些妇女出国。应科威特的要求，这一禁令于 1991 年取消。另外，针对菲律宾要求雇主向菲律宾女佣每月支付 200 美元最低工资的政策，巴林在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开设了招聘机构。

141. 有些派遣国没有完全禁止该贸易，而是制订方案，改善家庭移民女工的地位，例如规定最低年龄限制，以便努力减少受身体和性虐待的危险。印度尼西亚要求前往中东当移民女工的最低年龄为 30 岁并规定到该地区当移民家佣的人接受强制性语言和文化培训。在斯里兰卡，政府采取步骤，根据 1995 年海外就业法案对派遣移徙工人进行管制，要求潜在的移徙工人在离开前必须拥有根据就业合同才颁发的“登记证书”。该法案还规定海外雇主必须支付移徙工人的旅费和医疗福利。

142. 接受国也执行了各种政策，既鼓励又抑制“保姆贸易”。新加坡于 1978 年制订了一项正式外国家庭女佣方案，鼓励受过教育的妇女接受正式就业。为了保护家庭佣人免遭性暴力伤害，马来西亚禁止单身父母雇用女佣。然而，该政策不仅犯了指导性错误，因为在性暴力和单身父母之间没有明显的联系，而且该政策还因为没有考虑有工作的单身父母而有缺陷。新加坡对雇用外籍家庭佣人课以重税；然而，每年由这一税收产生的 14,600 万美元中没有任何一分钱用于家庭佣人的福利。许多接受国奉行的移民政策反映了将移民拒之门外的仇外意图。与非法移民工人相联的严厉惩罚常常使他们依赖其雇主，因而使他们更容易受到虐待和剥削。

六、宗教极端主义

143. 由宗教极端主义造成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是在全世界许多社会发生的令人棘手的现象；它不局限于一种宗教或一组国家，而是以各种形式存在于不同国家。在讨论由宗教极端主义造成的侵害妇女的暴力问题时，特别报告员无意介入宗教内部之争来发现这种做法实际上是否得到有关宗教的认可。特别报告员知道各宗教的人权学者为了证明宗教本身并不赞成侵犯人权行为做了大量研究。这就是为什么特别报告员在她的第一次报告中同意下列观点：世界上所有宗教的精神是保护人权的，但常常以宗教之名而宣布的人为习俗和做法有时是歧视妇女的。

144. 在这方面，本报告对有关宗教教义的辩论不感兴趣，而仅着重考虑具体人为习俗的结果和敦促政府在这些习俗造成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时制订立法和执行消除它们的方案。在发出这一呼吁时，特别报告员意识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宣言》明确规定：“各国应谴责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不应以任何习俗、传统或宗教考虑为由逃避其对消除这种暴力行为的义务”（第4条）。

145. 特别报告员仅想列举由一阿富汗问题的非政府组织编写的关于宗教极端主义对妇女造成的暴力行为的报告提供的许多事例之一。⁵⁰ “Turpeki 带着她的刚学步的孩子去看医生。她的孩子腹泻得厉害，需要立即看医生。Turpeki 穿着布尔卡服。当她来到集市地区时，一名塔利班青少年警卫注意到她。该警卫喊她站住。Turpeki 知道如果她停下来，她将会因在公共场合出现而挨打。她还感到恐惧的是如果她不快一点，她的孩子可能会死。所以她开始跑。该塔利班警卫拿起他的卡拉什尼科夫枪向她瞄准，开了几枪。Turpeki 被打中但没有死。行人进行了干预，将母亲和孩子送到医生处。随后 Turpeki 的家属向塔利班的领导人提出控诉，却仅被告知是该妇女的错误。首先她不应该在公共场合出现；其次一旦她出现了，在被告知站住时她应该停下来，而不应该逃跑”。

146. 在阿富汗，塔利班控制的地区不允许妇女外出工作或没有塔利班可接受的理由而离开她们的房屋。她们如果不服从并在路上被逮住，即使穿布尔卡服也仍有可能受笞杖或挨打。坎大哈省的一名妇女告诉该非政府组织说，在塔利班控制的地区无法受教育和学习。“所有学校和教育中心均关闭。在坎大哈省就我所知根本没有女医生，所以我们甚至都无法去看医生……。”⁵¹ 在卡布尔，由于不方便而没有

穿布卡尔服去上班报到的阿富汗护士被一名 17 岁的塔利班民兵拖到附近的一棵树边，遭到殴打。其中试图逃走的一名护士被强迫扒在地上，被夹在他的两腿之间，任他用棍子抽打。

147. 哈德法规曾在巴基斯坦盛行，它规定的通奸罪是国家表现的宗教极端主义以伤害妇女的暴力行为而告终的另一事例。在巴基斯坦，根据哈德法规，强奸几乎是一无法证明的罪行，如果不能证明，同案妇女将受到通奸罪或私通罪的审判。Safia Bibi 案就是一个很好的事例，她是一个双目失明的女子，声称受到奸污。她也是一名怀孕但未成年的人。治安法庭裁定 Safia 未能证明她被强奸，因为根据哈德法规必须有 4 名证人才能证明对她犯下的罪行。因此，法庭裁定该双目失明的女子犯了通奸罪并判她三年严厉监禁徒刑。在巴基斯坦妇女组织发动了全国动员运动后，该案件被送到联邦伊斯兰教法院，法院以技术理由撤消了该判决。

148. 妇女人身自主和她穿戴自己喜爱的服装的自由在许多社会也受到限制。如果她与社区多数人背道而驰，她很有可能成为暴力行为的首要目标，而社区也会认为“她罪有应得”。这些暴力有时也针对没有按“女人方式”穿戴的妇女。在有些国家，这些所谓的社区多数受到国家的监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为妇女颁布了一项服装法，称为 Hijab e Islam。不遵守该法会招致严厉惩罚。此外，社区受到鼓励，自我监督，其成员有义务警告或试图逮捕违反该法的妇女。妇女一旦被逮捕，她有可能被抽打 75 鞭，但由警卫斟酌决定，她有可能仅被口头骂几句而后被释放。政府和社区的某些成员以得到圣经支持的借口为对行使穿戴自由的妇女实行的凌辱做法开脱。

149. 当众鞭抽和用石块砸早已被公认为违反《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处罚。在许多国家，法典以及法院不顾公认的国际标准，继续对男人和妇女给予这种处罚。对妇女，这种处罚常常用于通奸或私通罪，即当妇女被认为超越了社区的道德标准就遭此惩罚。立法者通过借助对圣经的解释作为这些惩罚的理由。

150. 在许多社会，社区对寡妇的待遇常常侵犯了妇女的人权。在印度的某些地区包括某些社区，这种待遇具有极暴力的含义。例如，妇女在丈夫的葬礼上自杀赔葬的传统习俗和宗教上大肆宣扬的殉夫自焚做法在目前虽然被取缔，但仍然是一令人关注的问题。在这方面，拉贾斯坦邦 Deorala 有一轰动一时的例子。Roop Kanwar

和她 24 岁的丈夫结婚不到 8 个月时，他于 1987 年 9 月死亡。Roop Kanwar 穿着华丽的婚礼服当着 4000 名观众的面在该村庄中央搭起的葬台上与她已故丈夫的尸体一起被烧死。这一事件引起哗然，导致印度政府通过殉夫自焚法(禁止美化这种做法)。

151. 然而，有关这一事件的争议表明有些印度社区对殉夫自焚文化高度容忍。赞成殉夫自焚派尽管受到严厉挑战但坚持认为这种习俗在宗教上得到支持。此外，尽管殉夫自焚的做法被取缔，但国家似乎仍容忍印度不同地区赞美殉夫自焚的许多仪式和习俗。Roop Kanwar 家庭中对她殉夫自焚负有责任的男性成员最近被宣布无罪，这使许多观察员产生怀疑。这似乎表明刑事司法制度未能积极执行反殉夫自焚法。

152. 某些国家基督教原教旨主义派的抬头也造成了一种环境，为某种类型的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开脱。在美国，一定条件下堕胎的权利被最高法院解释为受到宪法的保护，但某些基督教群体则从事积极活动，其结果是为侵害行使受到宪法保护的基本权利的人的暴力行为寻找借口。死亡威胁、盯梢和纵火，尽管在 1996 年相对减少，但仍是这些群体采用的一些暴力手段。有些州试图起诉这种暴力行为。例如马萨诸塞州判了 John Salvi 的刑，他于 1996 年 3 月 18 日谋杀了 2 名堕胎诊所的接待员：25 岁的 Shannon Lowney 和 38 岁的 Lee Ann Nicholas。基督教原教旨主义集团也试图谴责为妇女人权而奋斗的人取得的许多成就。Pat Robertson 是美国基督教联合会的主要理论家之一，最近他说：“女权主义者的议程不是为了实现妇女的平等权利。它是一个社会主义、反家庭的政治运动，旨在鼓励妇女离开她们的丈夫、杀害她们的孩子、宣传巫术、破坏资本主义和变成女同性恋分子”。⁵² 凡相信妇女人权的所有人对这种以宗教为名实质上对妇女积极分子“充满仇恨的言论”感到极大的关注。

153. 与妇女社会地位相关的信仰制度并非仅仅是世界上的各种宗教。在许多国家，某些社区存在超越世界宗教经验范围之外的对妇女实行暴力的部落习俗。在世界各个不同地区的不同时期和许多文化中均发生过将妇女作为巫婆而杀害的事例。例如在南部非洲和印度次大陆，妇女因被认为是巫婆而被杀死。在印度比哈尔 Singhbhum 区，每年由于这一信仰平均 200 名妇女被谋杀。⁵³ 许多受害者似乎是拥有土地的寡妇或怀着不受欢迎的胎的妇女。

154. 特别报告员不敢妄称本章是对侵害妇女的暴力文化习俗的详尽研究，其中有些的根源在于宗教极端主义。然而，它们是在特别报告员的三年任期期间引起她注意的一些习俗。她的目的旨在证明重要的一点，即国家有义不容辞的义务，同社区的这些文化习俗作斗争。这些习俗的结果导致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污辱和羞辱妇女的人格，从而剥夺妇女充分享受其人权的权利。国际标准要求各国统一政策，根除这些习俗，即使其倡导者认为它们的根基在于宗教信仰和仪式也仍要根除。

七、建 议

155. 应呼吁各国无保留地批准与妇女人权有关的国际文书。处理社区中侵害妇女的暴力问题的有关条约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156. 各国应撤消对国际人权条约的一切保留，特别是与妇女人权有关的保留。

157. 各国应遵守国际和区域人权条约规定的报告义务，应该在报告中列入按性别分列的有关妇女情况的数据和资料，特别是与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有关的数据。

158. 各国应该交换资料和培训经验，讨论它们各自的刑事司法制度应如何处理社区中侵害妇女的暴力问题。

包括性骚扰在内的强奸妇女和 侵害妇女的性暴力行为

159. 各国应修改其刑法，以体现有关性暴力问题的最近研究和结果。以受害者为中心的强奸定义应该范围广泛，足以包含一切形式的性暴力行为，也应敏感，注意与受害者可能的“同意”有关的问题。判刑结构应予以修改，确保暴力行为的肇事者得到适当惩罚，严重罪行的犯罪分子被判重刑。

160. 各国应通过适当修改刑法对性骚扰行为给予定罪。此外，与教育机构和 workplace 平等问题有关的立法和机构应制订反对性骚扰行为的规定。提供教育或就

业的组织和机构应保证为性骚扰行为的妇女受害者建立适当的法律程序，适当审理她们的案件。

161. 各国应该从性别角度评价证据规则。只要发现证据规则对妇女有歧视，如证据规则因受害者是妇女而要求提供进一步证据或即使受害者过去的性行为与审理中的具体案件无关，但仍容许在法庭公开这方面的证据，各国则应予以修改。

162. 各国应该在调查和诉讼期间通过法律手段保护强奸行为受害者的身份和隐私。这种保护应该构成有关立法的组成部分。

163. 司法机构对法律的解释，如一些普通法国家针对强奸罪需要提供进一步证据或其他法律制度的“名誉辩护”，应予以审查，如果发现它们歧视妇女或诋毁妇女则应通过立法加以废除。

164. 各国应该在各级警察和司法部门执行提高性别敏感性和意识的方案，将这种方案列入警察培训课和为法官举办的持续法律教育研讨会或讲习班并使之成为一种必修方案。

165. 各国应修改学校课程，培养帮助同侵害妇女暴力行为作斗争的态度。各国应该在医学和法律教育中列入强制性性别意识培训。在这方面，对与强奸行为受害者和其他形式的侵害妇女暴力行为的受害者共事的医务人员，特别是国家法医病理学家，各国也应执行提高性别敏感和意识培训方案。

166. 各国应与非政府组织合作，为包括住处、法律援助、医疗援助和咨询在内的支持受害者服务拨出资金。这种政策的目标应该是创立“一步到位中心”，无论是在警察局或医院，使妇女受害者能得到国家和社区提供的整个一系列服务。

167. 通过限制妇女堕胎而使妇女生育权利受到限制的国家必须在发生强奸的情况下取消这种限制，采取措施，扩大妇女获得安全和合法堕胎的机会。

贩卖妇女和强迫卖淫问题

168. 国际社会应开始对话，针对贩卖和卖淫问题制订一项新的国际标准。这种标准应按照国际机制加以拟订，确保报告和监督国家活动。

169. 只有通过区域和国际合作才能根除国际贩卖妇女现象。各国应该为解决该问题作出特殊努力，包括在受这种贩卖影响的国家的警察和司法部门定期交换信息。

170. 接受国应修改移民政策，防止易受害妇女双重边缘化。此外，程序应确保贩卖者不会因被贩卖的受害者面临立即受驱逐而可以逍遥法外。

171. 各国应该认识到，一些宏观经济政策造成妇女失业率高的结果，在贩卖妇女和强迫卖淫的领域引起重大问题。社会政策的拟订应确保向边缘化的妇女提供替代性途径，解决她们的职业和生计问题。

172. 各国应确保警察和司法部门意识到有关问题，对社会问题的严重性作出反应。不应让诋毁妇女，特别是被强迫卖淫的易受害妇女的态度阻碍对贩卖妇女分子的刑事起诉。

173. 各国应与非政府组织合作，确保为受贩卖和卖淫影响的妇女受害者提供特别服务。提供住处、医疗和法律援助、培训和咨询应该构成旨在支持贩卖行为的妇女受害者的一般方案的组成部分。

174. 与保健教育有关的国家方案应予以加强，包括提高对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的认识，特别是提高对带有艾滋病病毒或患有艾滋病的妇女的意识。保健设施应适应受性传染疾病之害的妇女受害者的一般需要。

175. 各国应制订体制办法，同警察和移民官员在贩卖妇女和强迫妇女卖淫的过程中同谋合伙的现象进行斗争。

侵害移民女工的暴力行为

176. 各国应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177. 派遣国应在其使馆或领馆设立移民科，帮助移徙工人，特别是那些暴力行为的受害者。此外，派遣国应为移徙工人执行熟悉情况方案，教他们基本语言技能、介绍他们将要在其中生活的文化和提供在碰到暴力情况时如何处置的信息。

178. 接受国应起诉凌辱移民女工的雇主。此外，通过没收护照等手段置移民女工于易受害情形的法律和规章应予以废除。另外，接受国应与非政府组织合作，

确保向暴力行为受害者的移民女工提供住处和咨询服务。移民当局应对移徙工人的需要更敏感，铭记她们的移民地位常常使她们容易受到伤害。

179. 接受国应同诋毁移民人口人性的种族主义法律和态度作斗争，制订战略，确保外来移民与本国居民之间的更健全的关系。

宗教极端主义

180. 各国应履行《消除对妇女歧视宣言》所载承诺，不得以习俗、宗教或传统作为侵害妇女暴力行为的借口，应确保在所有各国和社会以普遍、不可分割和相互依存的方式适用国际人权文书。

181. 与刑事诉讼和刑事程序有关的法律应与国际标准相吻合。酷刑、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以及以宗教解释为后盾而阻碍有效起诉强奸和家庭暴力行为的法律应予以废除。

182. 各国应带头确保消除社区中侵害妇女人权的传统习俗和仪式。涉及法律、教育和媒介的多方面战略应予以付诸实施，协助改变态度和社会习俗。

183. 各国应阐明其对人权准则的政治承诺，要认识到这方面的失误会助长宣传和提倡有害妇女的社区习俗或为其辩护的极端主义意见。

侵害妇女和生育健康的暴力行为

184. 一切侵害妇女生育健康的暴力行为应予以认清和消除。关于人口和发展问题的开罗国际会议的《行动纲领》和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应作为这种讨论的起点。旨在发展妇女性和生育方面自主的战略应予以鼓励。

185. 各国应通过立法，对产前性别确定做法实行管理，消除歧视性女性堕胎现象。重男轻女和鼓励性别选择堕胎以及弃杀女婴的习俗和风俗应予以消除。

色情问题

186. 应该进行研究，评价新技术和通讯革命对侵害妇女的暴力现象的影响以及评价表现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图象产生的影响，以便提高国际社会对该问题的认识。

187. 应开展国际对话，拟订如何在不侵犯言论自由的情况下同伤害妇女的暴力图象作斗争的战略，以便制订与色情问题有关的国际标准。

188. 各国应与非政府组织合作，努力提高认识，了解某些类型的色情会如何构成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因而不能被社会接受。应该确立发展“仇恨言语”概念，从而使凡对妇女充满暴力和诽谤的言语和言辞为任何社区所不能接受。

189. 各国、研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应经常和有组织地收集有关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数据和统计资料，对侵害妇女的暴力问题的程度进行评价，使之透明和显而易见。

190. 教育课程应予以修改，以便在儿童发育的早期阶段培养对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形成敏感态度。

注

¹. 特别报告员向 Lisa Kois 表示感谢，她为编写这份报告提供了宝贵的研究协助。此外，Rosanna Favero、Rebecca Cook、Fareeda Shaheed、Rahal Shaheed 和 Yasmin Tambiah 以及 STV(反对贩卖妇女基金会)/全球反对贩卖妇女联盟所提供的研究材料对于编写本报告极为有用。

². Kabahenda Nyakabwa, What You Should Know About Rape: A Practical Guide for Africa and the Third World, 1994,p.4(citing Jane Parlez, “Kenyan do some soul searching after the rape of 71 schoolgirls”, New York Times, 29 July 1991).

³. Gail Abarbanel and Gloria Richman, “The rape victim”, Rape Treatment Center, Santa Monica Hospital, 1989,p.1.In: Crisis Intervention Book 2.The Practitioner's Sourcebook for Brief Therapy, Howard J.Parad and Libby G.Parad(eds),

Family Service America, Milwaukee, WI, 1990. 一位幸存的受害者这样描述她的经历：“不光是你的身体受到强奸，你的整个生命受到强奸”。

⁴ Diana Scully and Joseph Marolla, "Riding the bull at Gilley's ' Convicted rapists describe the rewards of rape", in Pauline B. Bart and Eileen Geil Moran(eds). Violence Against Women: The Bloody Footprints, 1993, p.42. 在采访中，一个强奸犯这样说：“强奸是男人的权利。女人如果不愿意给，男人就应强拿。女人没有权利说不。女人是天生的性对象。女人的价值就在这里。一些女人愿意挨一顿打，但最终会屈服，她们本性如此。” 同上。

⁵ Nyakabwa, op. cit., p.5 .

⁶ Lori L. Heise , Violence Against Women, the Hidden Health Burden, World Bank Discussion Paper No. 255, 1994, p.10(citing Walter DeKeseredy and Katherine Kelly , Personal Communication: Preliminary Data from First National Study on Dating Violence in Canada, Family Violence Prevention Division,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Welfare, Ottawa).

⁷ T. Sima Gunawan and Rita A. Widiadana , “ Rape , violence rock the country ”, The Jakarta Post , vol. 13, No.093, 30 July 1995, p.1 .

⁸ Heise , op. cit. , p.10(citing Young-Hee Shim , Sexual Violence against Women in Korea : A Victimization Survey of Seoul Women , Seoul , 1992).

⁹ 俄罗斯妇女紧急救援中心协会编写的报告，“俄罗斯妇女遭受的暴力”，这是为1995年在莫斯科举行的第四世界妇女大会非政府组织论坛提交的文件，第1页(按照 Boris Dolotin 的说法，并援引检察长办公厅的统计数字，14,500名妇女被其伙伴或丈夫杀害)。

¹⁰ Heise, op. cit., p.10(citing Valerie Beattie, “ Analysis of the results of a survey on sexual violence in the UK ” , 1992).

¹¹ Marybeth Roden, “ A model secondary school date rape prevention pro-gram ” in Dating Violence: Young Women in Danger, Barry Levy(ed.), Seal Press, 1991, p. 1 .

¹² Abarbanel and Richman, op. cit., p. 3 (citing M. P. Ross, C. A. Gidycz and N. Wisniewski, “ The scope of rape: Incidence and prevalence of sexual aggression and

victimization in a national sample of higher education students ” ,55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1987, pp. 162-170 .

¹³ Ibid.,p. 27 .

¹⁴ Flavia,Journey to Justice:Procedures fo Follow in a Rape Case, India, 1990 .

¹⁵ Beverly Balos and Mary Louise Fellows. Law and Violence against Womem: Cases and Materials on Systems of Oppression,Durham,NC,1994, pp. 357-369 (citing Bell Hooks,Ain't I a Woman: Black Women and Feminism,1981).

¹⁶ Ibid.,p 421(citing Susan Estrich, “ Rape ” , 95 Yale Law Journal 1087).

¹⁷ Ibid.,p. 486(citing Catharine MacKinnon,Toward a Feminist Theory of the State, 1989).

¹⁸ Department of Justice and the Institute of Criminology,New Zealand,Rape Study,Vol. 1, “ A Discussion of Law and Practice ” 1983, p. 109 .

¹⁹ Human Rights Tribune,March/April 1994, The full text of the judge's report is available on the Internet at hr.women and unhr.news .

²⁰ Paul A. Bauer and Brian H. Kleiner, “ Understanding and managing sexual harassment ” ,Equal Opportunities International,vol. 14, No. 6/7, 1995, pp. 24-36 .

²¹ Ibid .

²² Ibid .

²³ Jill Earnshaw and Marilyn J. Davidson, “ Remedying sexual harassment via industrial tribunal claims:An investigation of the legal and psychological process ”, Personnel Review,vol. 23, No. 8, 1994, pp. 3-16 .

²⁴ 俄罗斯妇女危机中心协会, 同前引, 第3页。

²⁵ 同前, 第21页。

²⁶ 同前引, 第24页。

²⁷ “ One in seven young Japanese Women sexually harassed ”, The Reuter Library Report, London , 20 March 1993.

²⁸ 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66 号决议; 还见秘书长 1995 年 8 月 24 日关于贩卖妇女和女童问题的报告(A/50/369)。

²⁹ Locia Brussa , Survey of Prostitution. Migration and Traffic in Women : History and Current Situation, European Union , EG/PROST(91)2,p.42.

³⁰ Meena Poudel, "Trafficking in women in Nepal", International Movement against Discrimination and Racism Review for Research and Action, May 1994, p.2.

³¹ Marjan Wijers and Lin Lap-Chew, Trafficking in Women, Forced Labour and Slavery-Like Practices in Marriage, Domestic Labour and Prostitution(preliminary report), Utrecht, October 1966,p.45.

³² Human Rights Watch. The Global Report on Women's Human Rights : Bangladesh Women and Girls Trafficked into Pakistan, New York, 1995.

³³ Wijers and Lin, 同前引, 第 83 页。

³⁴ 同前, 第 51 页。

³⁵ 同前,第 197 页, (citing Lawyers for Human Rights and Legal Aid, The Flesh Trade: Report on Women's and Children's Trafficking in Pakistan, Karachi,1991).

³⁶ 同前, 第 107 页。

³⁷ 同前, 第 45 页。

³⁸ 同前, 第 79 页(citing La Prostitución en el Sector Chapinero de Santa Fé de Bogotá, Cámara de Comercio de Bogotá, Colombia,1992).

³⁹ 同前, 第 87 页。

⁴⁰ 同前, 第 108 页(citing Bangladesh National women Lawyers Association,Impact Report,December 1991 to June 1995).

⁴¹ 同前引, 第 116 页(citing Kobdul Rayanakorn, Special Study on Laws relating to Prostitution and Trafficking. Foundation for Women, Bangkok,1995; Elvira Niesner, Estrella Anonuevo and Petchara Songsiangchai-Fenzl, A Women's dignity is Inviolable: A Trial on Trafficking in Women, research project commissioned by the German Federal Ministry for Women and Youth, Frankfurter Institut für Frauenforschung, Frankfurt,1991).

⁴² Wijers and Lin,同前引, 第 21 页。

⁴³ Joan Fitzpatrick, "Challenging boundaries: Gendered aspects of migration".unpublished document submitted to the Special Rapporteur,p.9.

⁴⁴ Wijers and Lin, 同前引,第 61 页(citing KALAYAAN, "Justice for overseas domestic workers: 1995 slavery still alive", conference paper, London, 1995).

⁴⁵ 同前, 第 35 页(引用 Lin Lean Lim and Nana Oishi 的报告《亚洲妇女的国际劳工移民问题: 独特特点和政策关注》, 国际劳工组织, 1996 年 2 月, 日内瓦)。

⁴⁶ 同前, 第 60 页。

⁴⁷ 同前, 第 61 页。

⁴⁸ Fitzpatrick, 同前引, 第 1 页(citing Sarah Radcliffe, "Mountains, maidens and migration: Gender and mobility in Peru", in Sylvia Chant (ed.), Gender and Migration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London, 1992,p.30).

⁴⁹ Wijers and Lin, 同前引, 第 64 页(citing Bridger Anderson, Living and Working Conditions of Overseas Domestic Workers in the European Union, report for STV, Utrecht, the Netherlands, July 1996).

⁵⁰ 大赦国际 Grave Abuses in the Name of Religion, London, November 1996,p.12.

⁵¹ 同前。

⁵² Pat Robertson, The New World Orden, 1991, p.227.

⁵³ Margaret Schuler (ed.), Freedom from Violence: Women's Strategies from Around the World, UNIFEM, New York, 1992,pp.80-81.

⁵⁴ Miranda Davies(ed.), Women and Violence, pp.67,69,75.

-- -- -- -- --